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鹏程和徐惟，张鹏程和徐惟系夫妻关系。张鹏程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徐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此外徐惟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张鹏程和徐惟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若张鹏程和徐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智能控制器无相关行业标准风险

智能控制器多为定制化产品，目前智能控制器行业没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也未明确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企业多以客户需求为标准进行生产，并制定企业标准进行生产流程规范与质量保障。若未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经营准入资质要求出台，且公司不能满足相应的生产经营条件，则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智能控制器委外加工的风险

电子产品委外加工是一种较为成熟的专业化社会分工和生产模式。公司智能控制器采取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外协加工厂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由公司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原材料，加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控制器贴片、焊接等生产加工手续。委外加工生产模式为公司带来了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了公司的人力和生产成本，使得公司能将精力集中投入到智能控制器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上，最大化提高公司自身独特的、不易模仿的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含量。但委外加工生产模式可能在外协加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公司及客户要求的风险，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确定外协加工厂时严格审核企业资质、进行现场考察，并要求外协加工厂进行试生产以考察其是否满足公司要求。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8%、93.77%和98.7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0.40%、83.31%和75.3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大。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加强内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在维护与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数量逐渐增加。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掌握智能控制器核心技术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一定激励，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30%。

六、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几年的积累，逐渐建立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循环水泵智能控制器、风机智能控制器等方面形成了多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目前公司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和技术的泄露，但是随着同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

七、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所有权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24号楼，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原由公司向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取得，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将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

的《房屋转让合同》中的房屋受让主体变更为英迪迈，同时由英迪迈承继上述转让合同中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根据《房屋转让合同》，房屋标的为位于中关村软件园 24 号楼的 202、302、402 室房屋，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1,573.28 平方米，建筑单价为 5,09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 800.79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屋转让款尚有 35% 未支付，根据公司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剩余 35% 房屋转让款（即 280.2798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结清，其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办理房屋产权转移手续。**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剩余 35% 房屋转让款即 280.2798 万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出具了《关于英迪迈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度的说明》，目前房屋产权转移流程已经启动，无法取得房产的风险较小。**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尚未取得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所有权，但上述房产所有权的取得及后续《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而导致被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单位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锡中关村软件园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需要办理消防备案。2014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对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申报的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太湖分园一期西区新建工程（备案凭证号：锡新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92 号）进行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并出具了编号为锡新公消竣字[2014]第 0066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经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2016 年 5 月，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装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需要重新办理消防备案。目前该场所仍在使用的，存在被消防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消防备案。且公司的日常生

产经营对房屋装修要求较低，公司所在的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可租赁房屋较多，若上述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泽夏投资承诺，若英迪迈因日常经营场所装修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等有关消防事项被相关机关处罚或被相关机关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场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泽夏投资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	91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	

外担保情况及制度安排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13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3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9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5
六、重要事项	224
七、资产评估情况	225
八、股利分配	225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三、律师声明	2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英迪迈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英迪迈有限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泽夏投资	指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鑫琼投资	指	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鹏投资	指	扬州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夏咨询	指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泽夏商务	指	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悦电子	指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源悦科技	指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源悦汽车	指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源悦测试	指	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悦香港	指	源悦汽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源悦信息	指	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源悦企业管理	指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源悦投资管理	指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昂佑投资	指	上海昂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润程	指	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艾鹏投资	指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泽祁投资	指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泽心生物	指	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电子	指	蓝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安驰	指	安徽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芯多多	指	安徽芯多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途派供应	指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昂科数字	指	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蓝宝香港	指	蓝宝汽车多媒体（香港）有限公司
昱珂汽车	指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泽夏管理	指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泽夏	指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尼斯电子	指	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XU YONGLONG、YONGLONG XU	指	徐永龙
股东大会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协力律所	指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
智能控制器	指	电器产品中控制单元或控制部件，一般为实现某种智能用途功能而设计，以微控制器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为核心部件，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通常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核心技术，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核心电子部件。成形后的产品再嵌入设备、仪器或系统等终端产品载体中，以实现其功能或作用。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风机	指	风机是依靠输入的电能或其他能量，通过风叶的旋转，提高或降低气体压力，排送气体的机械，它是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
泵	指	输送某种介质的机械，将原动机的机械能或其他外部能量传送给此种介质，使其能量增加，改变介质状态。
元器件	指	电子电路中的基本元素，通常具有一个或以上的引线或金属接点，在电路中是实现电路功能的基本元素，例如电阻、电容、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
矢量控制	指	把电机的电流值进行分配，从而确定产生转矩的电机电流分量和其它电流分量（如励磁分量）的数值，可以通过对电机端的电压降的响应，进行优化补偿，在不增加电流的情况下，允许电机产出大的转矩。
自适应控制	指	按照用户的实际需求，自动调节系统性能，按照能效控制的标准（EEI）使其性能最佳化，使用户更加舒适。
EEI	指	Energy efficiency Index，中文名称是能效等级指标，表示电器产品能效高低差别，是按照各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的方法。
风量控制	指	根据控制电机的运转状态来控制风的流量，其中特殊的是恒风量控制，负荷变化时自动调节送风量，在一定范围内保持风量的恒定，无需添加任何传感装置，是一种先进的风量控制系统，具有非常显著的节能效果。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中文名称是表面组装技术，是目前

		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中文名称是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中文名称是微控制单元,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 是把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 Unit; 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 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 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 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中文名称是集成电路,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 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烧录程序	指	把原程序的目标代码烧录到控制载体中, 例如 MCU、带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EEPROM) 等。
转子	指	转子是电机中的部件, 通过通电线圈与定子相互配合, 将电磁的能量转化成机械能。
霍尔	指	霍尔传感器, 是一种基于霍尔效应的磁传感器, 一般用于电机中测定转子位置。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6943818X

法定代表人：徐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24-202

邮编：214135

电话：0510-85388538

传真：0510-81193066

邮箱：tianqin.qin@intemotion.cn

董事会秘书：陆洁琼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信息技术”之“1711技术硬件与装备”之“1711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其他电子元器件”。

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智能驱动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嵌入式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公司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英迪迈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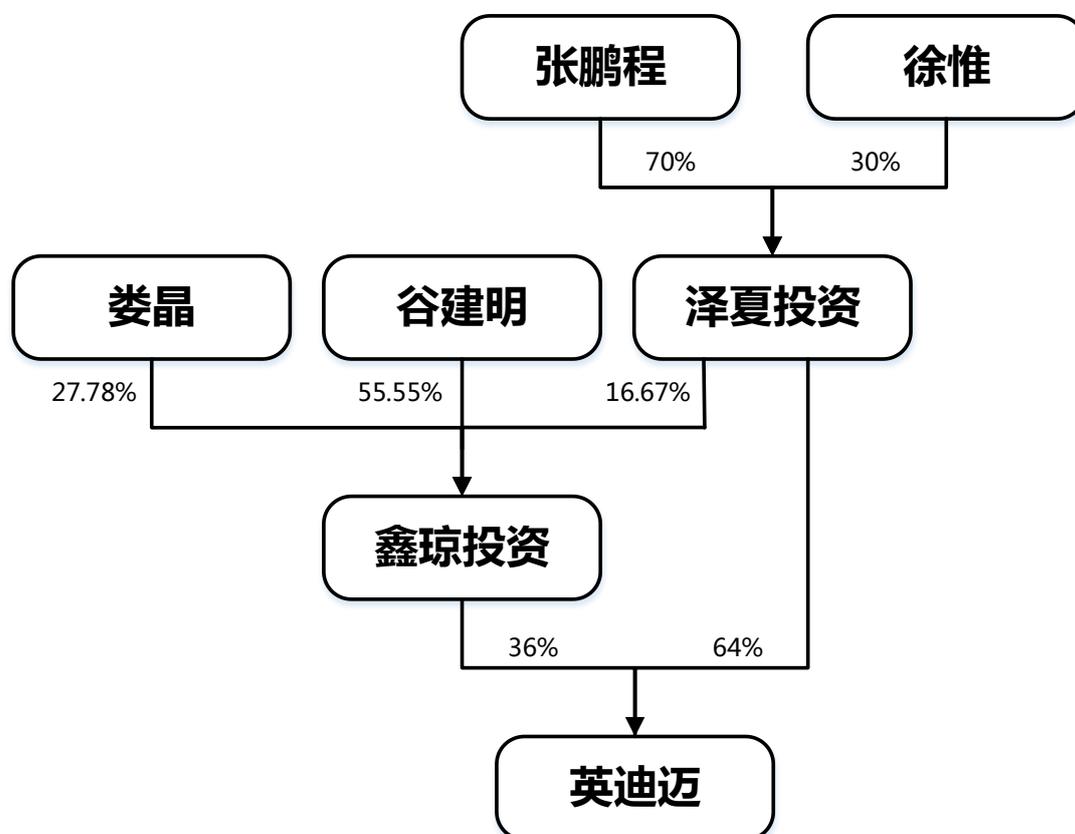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遵守其对股份锁定期的要求，按照其规定转让股权。”除上述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及承诺，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 让股份数 量(股)	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64.00	2,133,333	4,266,667
2	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3,600,000	36.00	1,200,000	2,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333,333	6,666,667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上海泽夏投资 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64.00	否
上海鑫琼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600,000	36.00	否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1、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琼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103室，经营范

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2313912X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谷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55
娄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78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16.67
合计		36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鑫琼投资的资金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其成立以来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亦无其他经营业务，更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鑫琼投资既非私募基金管理人，也非私募基金。

2、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夏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号楼东部 304-A1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工艺礼品（除文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制作，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2451855N，法定代表人为徐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鹏程	3,500.00	2016 年 8 月 15 日	货币	70.00
2	徐惟	1,500.00	2016 年 8 月 15 日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泽夏投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投资英迪迈，不存在以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泽夏投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4%，符合《公司法》对控股股东的定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泽夏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之“2、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鹏程和徐惟，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而张鹏程先生持有泽夏投资 70%的股权，徐惟女士持有泽夏投资 30%的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泽夏投资 100%的股权，张鹏程和徐惟可通过控制泽夏投资进而控制公司，此外，徐惟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张鹏程和徐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张鹏程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法国尼斯大学。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江苏省江都市建设局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江苏省扬州陆军预备役师三产办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扬州振鹏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到 2006 年 5 月，任德国 ECKOM ELECTRONIC GMBH 公司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蓝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惟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传媒专业。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食品卫生监督所食品监督员；1993 年 5 月 2005 年 4 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广播电视局新闻台播音主持人；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芯多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泽夏投资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64.00	否
鑫琮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600,000	36.00	否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核查股东泽夏投资和鑫琮投资工商资料，泽夏投资持有鑫琮投资 16.67% 的股权，同时泽夏投资为鑫琮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暨第一次出资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英迪迈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由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珂汽车”）和蓝宝汽车电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汽车”）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昱珂汽车和蓝宝汽车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4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锡泰伯（2012）验字 010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目标公司已收到昱珂汽车出资 120 万元，收到蓝宝汽车出资 80 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73154）。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昱珂汽车	货币	600.00	60.00%	120.00	12.00%
蓝宝汽车	货币	400.00	40.00%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2、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9日，昱珂汽车与蓝宝汽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昱珂汽车将其在英迪迈有限的50%的股权计500万元（其中认缴500万元，实缴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宝汽车。转让方未缴付的出资400万元由受让方2014年5月28日前缴足。股权转让后，昱珂汽车在英迪迈有限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蓝宝汽车按照出资比例承继。

2012年7月2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蓝宝汽车	货币	900.00	90.00%	180.00	18.00%
昱珂汽车	货币	100.00	1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3、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

2013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将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部分为：蓝宝汽车实缴30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17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锡泰伯(2013)验字020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6日，目标公司已收到股东蓝宝汽车本期缴纳的300万元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3年12月1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蓝宝汽车	货币	900.00	90.00%	480.00	48.00%
昱珂汽车	货币	100.00	1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4、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

2014年5月27日，英迪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蓝宝汽车实缴420万元，昱珂汽车实缴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9月6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锡泰伯（2015）验字000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4月15日止，目标公司已收到蓝宝汽车和昱珂汽车本期缴纳的5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蓝宝汽车	货币	900.00	90.00%	900.00	90.00%
昱珂汽车	货币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蓝宝汽车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7%的股权计470万元，作价470万元转让给泽夏投资，蓝宝汽车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6%的股权计360万元，作价360万元转让给鑫琼投资，蓝宝汽车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计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扬州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鹏投资”），昱珂汽车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计10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鑫鹏投资。上述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蓝宝汽车与泽夏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蓝宝汽车将所持公司 47%的股权计 470 万元，作价 470 万元转让给泽夏投资。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和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同日，蓝宝汽车与鑫琼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蓝宝汽车将所持公司 36%的股权计 360 万元，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鑫琼投资，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和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同日，蓝宝汽车与鑫鹏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蓝宝汽车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计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鑫鹏投资，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和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同日，昱珂汽车与鑫鹏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昱珂汽车将所持英迪迈有限 10%的股权计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鑫鹏投资，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和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泽夏投资	货币	470.00	47.00%	470.00	47.00%
鑫琼投资	货币	360.00	36.00%	360.00	36.00%
鑫鹏投资	货币	120.00	12.00%	120.00	12.00%
蓝宝汽车	货币	50.00	5.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驱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蓝宝汽车名称变更为卡桑德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桑德电子”）。

2015年5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泽夏投资	货币	470.00	47.00%	470.00	47.00%
鑫琼投资	货币	360.00	36.00%	360.00	36.00%
鑫鹏投资	货币	120.00	12.00%	120.00	12.00%
卡桑德电子	货币	50.00	5.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7、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英迪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61,979.60元。

2015年9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64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英迪迈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994,760.18万元。

2015年10月7日，英迪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英迪迈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661,979.60元按1.0662: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1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2030714-1）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1021000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英迪迈有限名称变更为：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2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英迪迈已将英迪迈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661,979.60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英迪迈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6943818X）。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夏投资	净资产折股	4,700,000.00	47.00%
鑫琼投资	净资产折股	3,600,000.00	36.00%
鑫鹏投资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0	12.00%
卡桑德电子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230078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股改时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复核《审计报告》对公司股份改制时的净资产做出了调整，由 10,661,979.60 元调整为 5,953,066.76 元。

上述净资产减少是指英迪迈有限股改时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减少。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将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返还给了关联方，因此导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因公司 2015 年 8 月发生的对上海商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金额为 1,554,014.32 元的关联方销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股改时净资产发生减少，为弥补上述差额，现申请根据如下方案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进行出资补足：（1）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完成 100 万出资；（2）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泽夏投资有限

公司完成剩余的 554,014.32 元出资。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东泽夏投资、鑫琼投资与财达证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召开了中介协调会，会议内容是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股改审计报告初稿，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师对 2012 年至 2014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将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总计 3,321,556.75 元返还给了关联方，因此导致股改时净资产发生减少。为弥补上述差额，控股股东泽夏投资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进行补缴出资。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履行补缴出资义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解决公司股改时出资不实的问题，公司股东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缴出资合计 487.56 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230084 号《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已补足出资，公司改制时净资产不足的影响已消除。

8、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议案，即股东卡桑德电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转让给泽夏投资，鑫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 的股份转让给泽夏投资。

2017 年 1 月 20 日，卡桑德电子与泽夏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卡桑德电子将所持公司 5% 股份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夏投资。

同日，鑫鹏投资与泽夏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鑫鹏投资将所持公司 12% 股份以 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夏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夏投资	6,400,000.00	64.00%
鑫琼投资	3,600,000.00	3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一）无锡英迪迈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锡英迪迈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迈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英迪迈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321293246H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英迪迈成立以来股权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4年11月，英迪迈软件成立

英迪迈软件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无锡市锡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英迪迈软件的设立登记，英迪迈软件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0.00	0.00

(2) 2016年1月，英迪迈软件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1月22日，英迪迈软件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名字由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变更为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9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0.00	0.00

(3) 2016年8月，英迪迈软件注销

因公司经营业务调整，英迪迈软件股东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股东决议，解散英迪迈软件，并于2015年10月21日在《江苏商报》中缝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年8月11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编号为(02830113-3)公司注销[2016]第08110001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3、报告期内英迪迈软件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	-	151.32
负债总计	-	-	1,180.00
股东权益合计	-	-	-1,028.68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收入	-	-	62,524.27
净利润	-	-	-28.6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娄晶，董事，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英迪迈有限技术研发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英迪迈董事兼经理，本届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陆洁琼，董事，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易轩干燥剂有限公司文秘；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本届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建明，董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1997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上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气班长；2004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英迪迈有限技术研发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英迪迈董事兼技术研发总监。本届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陆爱芬，董事，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初级会计师。1987年10月至1996年8月，任上海文化用品批发有限公司财务人员；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润华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力才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源

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秦添琴，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无锡商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无锡市星音悦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英迪迈有限财务人员兼行政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英迪迈监事会主席和财务人员兼行政助理，本届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李春，监事，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专业。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英迪迈有限生产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英迪迈监事、生产主管，本届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臧泰武，监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岳阳信息技术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创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兼网络工程助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自主创业。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英迪迈有限研发助理兼仓库管理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英迪迈研发助理兼仓库管理员。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品质主管，本届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娄晶，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陆洁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英迪迈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英迪迈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文件并经核查，英迪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英迪迈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英迪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英迪迈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46.21	1,288.02	1,269.20
负债合计（万元）	235.20	653.20	738.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1.01	634.82	53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1.01	634.82	530.66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63	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63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7	50.71	58.18
流动比率（倍）	3.71	1.80	1.67
速动比率（倍）	2.86	1.50	1.22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37	744.23	366.68
净利润（万元）	44.04	-51.24	-15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04	-51.24	-15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8	-58.24	-16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8	-58.24	-164.15
毛利率（%）	40.29	29.29	27.48
净资产收益率（%）	6.70	-8.55	-2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4	-9.72	-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3.14	2.32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36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3.88	163.73	-275.55

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6	-0.28

-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2、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则按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21-61062392

传真：021-61765117-0023

项目负责人：金振东

项目组成员：罗洁、阎坤明、时娴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108室

负责人：王炜

联系电话：0513-51013011

传真：0513-51013614

经办律师：王炜、吴菊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晋臣、刘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应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1-2206

联系电话：010-51921086

传真：010-5192105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彦杰、吴学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泵控制器及智能风机控制器。

1、智能泵控制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节能型热水循环泵控制器		节能型热水循环泵控制器是节能型热水循环泵的控制单元。该控制器采用了恒功率控制技术、无感恒压控制技术以及自适应控制技术,使水泵运行达到最佳 EEI 指标。节能型热水循环泵主要应用于家庭热水循环的处理中心、地暖、地热等场合。
壁挂炉热水泵控制器		壁挂炉热水泵控制器是壁挂炉的核心部件之一。该控制器采用高速 PWM 调速技术,能自动识别 40Hz 到 4KHz 的 PWM 信号,控制壁挂炉热水泵中电机转速。该控制器能长期在 100 度的环境温度中使用。壁挂炉热水泵主要应用于壁挂炉热水供给系统中。
喷涂设备磁力泵控制器		喷涂设备磁力泵控制器是喷涂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应用于广告, 印染, 化工等场合, 主要用于液体的计量、流量控制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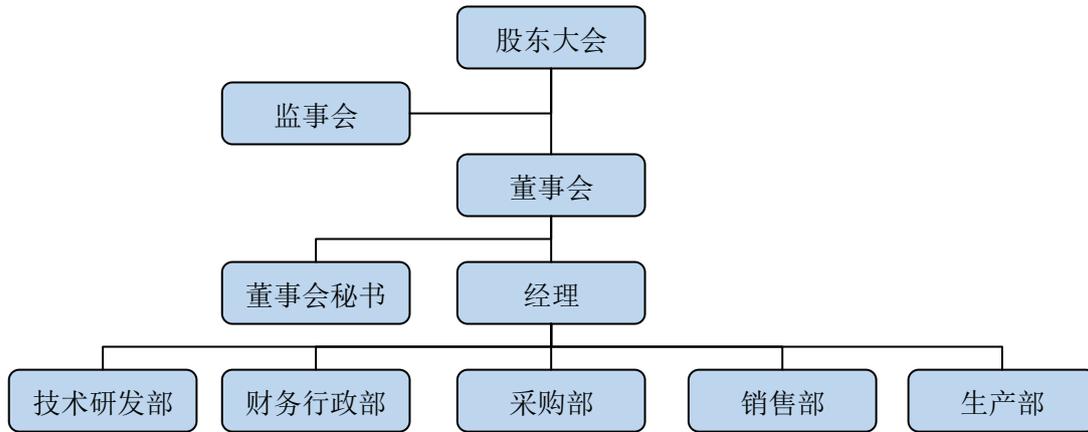
2、智能风机控制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EC 风机控制器		EC 风机控制器是散热风机的控制单元。主机通过隔离传输向风机控制器发送线性指令。风机控制器采用 PID 调节技术根据指令输出恒定转速。EC 风机主要应用于基站、服务器、工业电柜等设备中。
冰箱风机控制器		冰箱风机控制器是冰箱中的冷风驱动风机的零部件之一，该控制器能感知制冷环境温度 and 湿度，自适应调节风量以达到最佳 EEI。冰箱风机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室、商店、医院和宾馆等场所。
节能油烟机变频控制器		节能油烟机变频控制器是油烟机的控制单元。用户通过触摸界面设定指令，指令通过单线制或双线制通讯模式传送给控制器。控制器采用无感恒风量技术，检测油烟机出口管道背压状态，自适应调节管道出风量，使油烟机达到最佳排烟效果。该控制器自带叶轮清洗功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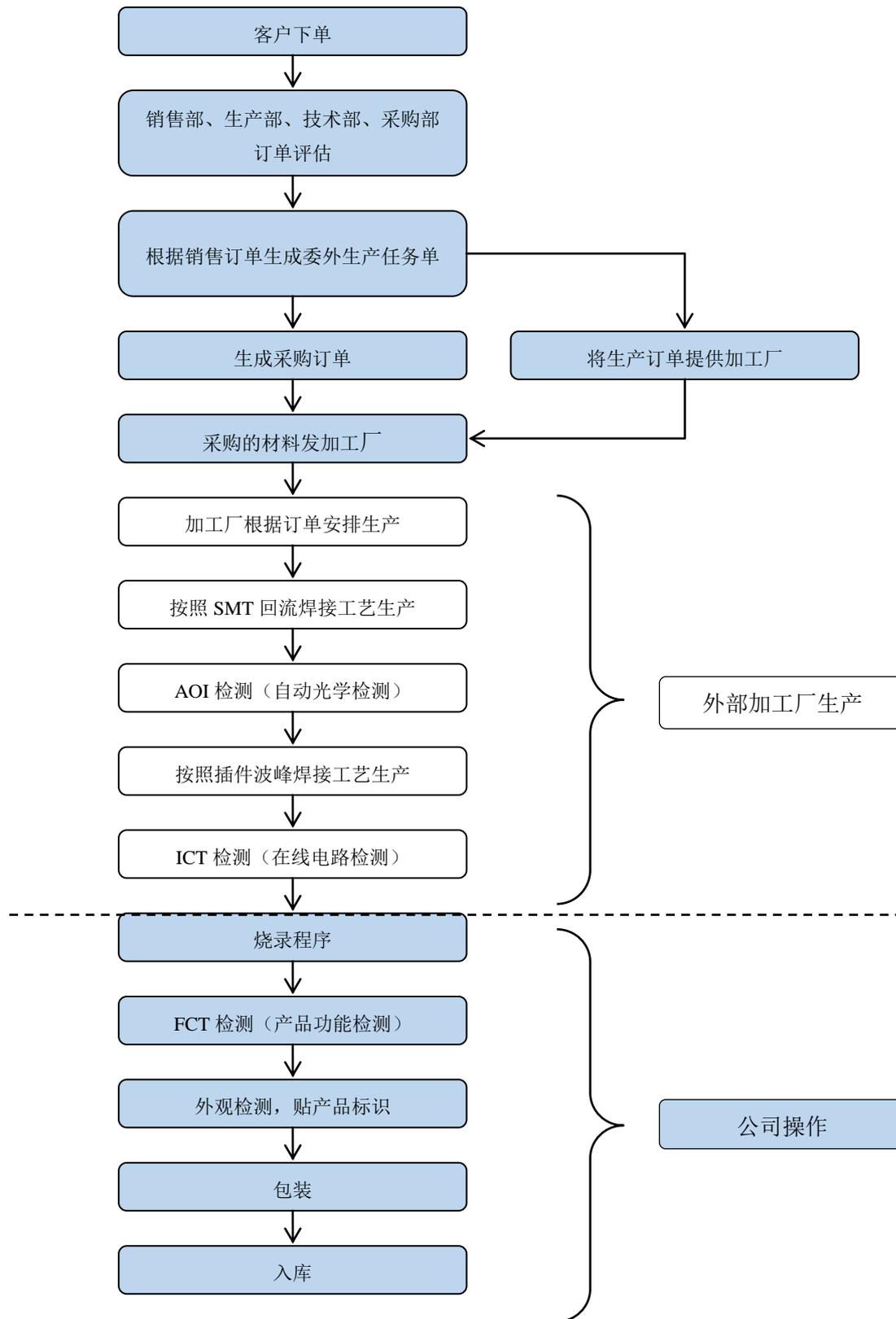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图 2-1：英迪迈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图 2-2：主营产品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产品	主要用途及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矢量控制技术	利用相电流采样和母线电流和母线电压的采样，根据电流和转子位置的物理关系，建立自适应的数学模型，解析转子位置，达到正确驱动的目的。	成熟	自主创新
2	无霍尔高速位置解码技术	采用纯硬件电路，解析电机反电势和转子位置的相对关系，主芯片根据这个逻辑正确驱动电机运行。	成熟	自主创新
3	NTC 的功率补偿技术	根据环境温度的高低，自动校准电机的输入功率，使得电机在不同的环境温度下运行时，功率稳定。	成熟	自主创新
4	三极管放大区在 P 沟道驱动中的应用	利用三极管的放大特性，使得驱动不同 P 沟管子时，驱动电流可以根据三极管的发射极电阻进行合理调整。	成熟	自主创新
5	恒风量控制技术	可根据负荷变化自动调节送风量，在一定范围内保持风量的恒定，无需添加任何传感装置，是一种先进的风量控制系统，如果负荷下降，该系统在减少送风量、满足舒适需要的同时，具有非常显著的节能效果。	成熟	自主创新
6	恒定压力控制技术	可根据负荷变化自动调节水泵系统的压力，在一定范围内保持水压力的恒定，无需添加任何传感装置，压力不随流量的变化而变化。	成熟	自主创新
7	零功耗待机控制系统	为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在待机状态下采用低功耗直至零功耗的待机方式。	成熟	自主创新
8	自适应控制技术	按照系统的实际需求（例如：热量），自动调整系统的运行状态，需求增加，系统立即增加相应的（热量）需求，反之，减少需求，无需添加任何传感装置。	成熟	自主创新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是否存在质押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带温漂补偿的电流采样电路	ZL201410167046.2	2014/04/23	英迪迈	否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与插座组件	ZL201320207302.7	2013/04/22	英迪迈	是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非通讯式远距离模拟量采集装置	ZL201320891036.4	2013/12/31	英迪迈	是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温漂补偿的电流采样电路	ZL201420202182.6	2014/04/23	英迪迈	否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线路板与导电端子连接结构	ZL201420474217.1	2014/08/21	英迪迈	否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导向线路板连接器	ZL201420475699.2	2014/08/21	英迪迈	否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零功耗待机电路	ZL201420788458.3	2014/12/12	英迪迈	否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水泵一体化控制板	ZL201420788251.6	2014/12/12	英迪迈	否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水泵无极分档装置	ZL201420788457.9	2014/12/12	英迪迈	否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隔离柱	ZL201521079941.5	2015/12/21	英迪迈	否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主从电源装置	ZL201521082116.0	2015/12/21	英迪迈	否	原始取得
12	外观设计	循环泵用线路板 (YY-MD055)	ZL201330071757.6	2013/03/20	英迪迈有限	否	原始取得
13	外观设计	电路板 (ITM-MD071F-2)	ZL201330521257.8	2013/11/01	英迪迈有限	否	原始取得
14	外观设计	电路板 (ITM-MD072F-2)	ZL201330521248.9	2013/11/01	英迪迈有限	否	原始取得
15	外观设计	电路板 (ITM-MD033A)	ZL201330521259.7	2013/11/01	英迪迈有限	否	原始取得
16	外观设计	节能循环泵控制板 (24VITM-MD081)	ZL201430286040.8	2014/08/13	英迪迈有限	否	原始取得
17	外观设计	节能循环泵控制板 (I代 ITM-MD087)	ZL201430286046.5	2014/08/13	英迪迈有限	否	原始取得
18	外观设计	节能循环泵控制板 (II代 ITM-MD086)	ZL201430285603.1	2014/08/13	英迪迈有限	否	原始取得
19	外观设计	牛奶机控制板 (ITM-MD093)	ZL201430285882.1	2014/08/13	英迪迈有限	否	原始取得
20	外观设计	节能循环泵控制板 (IV代 ITM-MD085)	ZL201430287899.0	2014/08/14	英迪迈有限	否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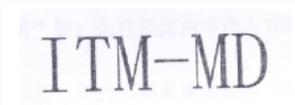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状态
1	发明	一种非通讯式远距离模拟量采集装置	201310752056.8	2013/12/31	英迪迈	原始取得	审中-实审
2	发明	一种线路板与导电端子连接结构	201410416195.8	2014/08/21	英迪迈	原始取得	审中-实审
3	发明	一种零功耗待机电路	201410768849.3	2014/12/12	英迪迈	原始取得	审中-实审
4	发明	一种组合式隔离柱	201510963133.3	2015/12/21	英迪迈	原始取得	审中-实审
5	发明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主从电源装置	201510965033.4	2015/12/21	英迪迈	原始取得	审中-实审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申请人
1	英迪迈	11691084	第 9 类	2014/04/07-2024/04/06	英迪迈
2		11699198	第 9 类	2014/07/14-2024/07/13	英迪迈
3	英迪迈	14099577	第 7 类	2015/04/14-2025/04/13	英迪迈
4		14099576	第 7 类	2015/04/21-2025/04/20	英迪迈
5	Intemotion	15159018	第 9 类	2015/09/28-2025/09/27	英迪迈

6		19317944	第 9 类	2017/04/21-2027/04/20	英迪迈
---	---	----------	-------	-----------------------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英迪迈节能型循环泵智能变频控制系统 V1.0	2013SR014809	2012/08/15	英迪迈	原始取得
2	太阳能节能风扇控制系统 V1.0	2013SR015782	2012/09/27	英迪迈	原始取得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申请企业
1	英迪迈节能型循环泵智能变频控制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B0133	2014/05/26	五年	英迪迈有限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1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6003531 号-1	www.intemotion.cn	intemotion.cn
2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6003531 号-2	www.intemotion.com.cn	intemotion.com.cn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质以及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业务许可或特定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5/12	五年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民科企证字第B-20150271号	2015/12	五年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	15320201KJQY000008	2015/12/15	二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32003853	2016/11/30	三年

2、公司荣誉情况

序号	项目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国制冷学会单位会员证书	中国制冷学会	2014年11月	2017/11/30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且均运行良好，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生产设备，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230084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
----	----	------	------	------------------

1	办公设备	69,279.86	22,800.01	32.91%
2	电子设备	744,525.04	117,995.23	15.85%
3	生产设备	565,724.05	362,913.63	64.1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房屋租赁

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通过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清源路18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902号	360平方米	35元/月·m ²	2013/09/01-2015/08/31
2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清源路18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902号	360平方米	35元/月·m ²	2015/09/01-2016/08/31
3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清源路18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902-1号	20平方米	20元/月·m ²	2015/11/16-2016/11/15
4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24号楼202室	1573.28平方米	2016/04/01-2018/03/31: 0元/m ² /天; 2018/04/01-2021/03/31: 另行协商	2016/04/01-2021/03/31 注

注：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将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中的房屋受让主体变更为英迪迈，同时由英迪迈承继上述转让合同中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此，英迪迈取得了位于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24号楼202、302、402室的房屋使用权，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19名员工，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	1	5.26%

财务人员	2	10.53%
研发人员	10	52.63%
生产人员	4	21.05%
采购、销售人员	2	10.53%
合计	19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8	42.11%
31—40岁	10	52.63%
41岁及以上	1	5.26%
合计	19	100.00%

(3) 按学历划分

学历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1	5.26%
本科	5	26.32%
大专	7	36.84%
高中及以下	6	31.58%
合计	19	100.00%

因公司员工数量有限，部分员工存在兼职多个岗位的情况，上表统计以其主要工作职责为依据。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资产情况相匹配。

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9 名员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2017 年 7 月，公司为 1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 5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待试用期结束后补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娄晶、谷建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娄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谷建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娄晶	-	1,000,000	10.00
谷建明	-	2,000,000	20.00
合计	-	3,000,000	30.00

4、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52.63%。公司极其重视智能控制器相关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中持续不断地投入新技术的研发。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元）	1,065,697.03	1,343,723.85	1,325,571.83
营业收入（元）	5,513,692.06	7,442,333.99	3,666,770.6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3%	18.06%	36.15%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列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	1,065,697.03	1,343,723.85	1,325,571.83
—计入管理费用	1,065,697.03	1,343,723.85	1,325,571.83
—计入营业成本	-	-	-

（3）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节能型高速列车用冷却泵变频控制系统	663,243.30	403,117.16	338,257.31
节能型吸油烟机变频控制系统	-	671,861.94	363,003.51
它适应零功耗离心式换气扇控制系统	402,453.73	268,744.75	624,311.01
研发支出合计	1,065,697.03	1,343,723.85	1,325,571.83

(4) 研发支出波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基本持平，未发生明显波动。2017 年 1-7 月，公司研发支出较上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研发人员由 2016 年的 7 人增长至 2017 年 7 月末的 10 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同时 2017 年公司与浙江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相关材料费与技术服务费增多导致研发支出上升。

(5) 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只有同时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为研究阶段或难以区分是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支出，因此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对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消防安全

1、环境保护

(1) 本公司属于智能控制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智能控制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3 集成电路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3 集成电路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之“1711 技术硬件与装备”之“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将控制器的贴片、焊接等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厂商，自己仅负责程序烧录与检测等环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将智能控制器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厂进行，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质量标准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同时，为规范生产过程，公司制定了《节能型循环泵用智能变频控制器企业标准》（Q/320292 YDZN01-2015），并要求外协加工厂与公司生产人员在后续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要求与上述企业标准，从而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4、消防安全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具体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具体情况	
地址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24 号楼 202、302、402
建筑面积	1573.28 平方米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器材	数量
	安全出口指示灯	8
	消防喷淋头	125
	烟雾感应火灾探测报警器	39
	消火栓	4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8
	消防应急照明灯	13

(2) 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

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无锡中关村软件园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需要办理消防备案。2014年6月26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对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申报的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太湖分园一期西区新建工程（备案凭证号：锡新公消竣备字[2014]第0092号）进行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并出具了编号为锡新公消竣字[2014]第0066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经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6年5月，公司对日常经营场所进行了装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需要重新办理消防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消防备案。公司控股股东泽夏投资承诺，若英迪迈因日常经营场所装修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等有关消防事项被相关机关处罚或被相关机关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场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泽夏投资承担。

（3）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消防主管部门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的可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火灾出警记录及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4）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司配备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备设施，每月由专人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并不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全体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火灾出警记录及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控制器	5,498,597.72	99.73	7,437,145.31	99.93	3,650,028.60	99.54
技术服务	15,094.34	0.27	5,188.68	0.07	16,742.03	0.46
合计	5,513,692.06	100.00	7,442,333.99	100.00	3,666,770.6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513,692.06	100.00	7,442,333.99	100.00	3,666,770.63	100.00
合计	5,513,692.06	100.00	7,442,333.99	100.00	3,666,770.63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7月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4,151,741.09	75.30%
2	常州五王电机有限公司	715,236.13	12.97%
3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645.29	5.20%
4	台州然旺机电有限公司	240,124.78	4.36%
5	无锡世珂微电机有限公司	51,499.14	0.93%

合 计		5,445,246.43	98.76%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6,200,561.01	83.31%
2	台州然旺机电有限公司	296,232.49	3.98%
3	常州五王电机有限公司	177,564.79	2.39%
4	台州谊聚机电有限公司	163,012.82	2.19%
5	靖江市林龙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41,025.64	1.89%
合 计		6,978,396.75	93.7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2,581,275.07	70.40%
2	常州五王电机有限公司	472,050.78	12.87%
3	无锡世珂微电机有限公司	298,017.10	8.13%
4	苏州斯奥克微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3,002.40	2.54%
5	佳成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82,307.70	2.24%
合 计		3,526,653.05	96.18%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导致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其中，第一大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50%，其余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 20%。由于智能控制器为定制化产品，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未来公司将在保证现有客户资源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基础上，加大产品研发与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实现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多元化，逐步降低对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在公司独立开发的基础上，针对每个客户进行部分定制化的联合开发，与客户一起完成小试、中试、小批量投产，到最后大批量投产。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主要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常州五王电机有限公司、台州然旺机电有限公司、无锡世珂微电机有限公司是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获取，在了解上述客户的需求后，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满足客户需求后实现批量生产、销售。公司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化原则，在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的开发周期、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产品生产复杂程度，确定合理的毛利范围，最终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2、公司主要客户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智能控制器为定制化产品，从设计研发到大批量投产，整体周期较长，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主要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常州五王电机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均在三年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未来公司致力于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提升公司在区域以及全国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在智能控制器领域，客户对智能控制器个性化的需求较高，定制化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行业整体新客户开发周期较长。公司客户对象构成较为稳定，未来的集中度逐步降低，符合公司所属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委托加工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706,621.58	82.21	4,514,746.90	85.79	2,350,604.27	88.40
直接人工	138,454.50	4.21	82,213.00	1.56	79,772.21	3.00
制造费用	76,824.56	2.33	42,523.81	0.81	39,886.10	1.50
委托加工费	370,406.70	11.25	623,203.72	11.84	188,811.05	7.10
合计	3,292,307.34	100.00	5,262,687.43	100.00	2,659,073.6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一般在80%-90%之间，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一般在5%以下，制造费用占比一般在1%-3%，委托加工费一般在10%左右。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PCB、IGBT模块、MCU、插件铝电解、各类IC、二极管、三极管、线材、电阻电容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的成本均较高，因此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7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泰祺电子有限公司	431,733.78	12.77%
2	上海昀焯电器有限公司	401,430.81	11.87%
3	昆山汉森电子有限公司	349,534.95	10.34%
4	苏州楚鼎电子有限公司	244,662.55	7.24%
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8,726.49	4.69%
合计		1,586,088.58	46.9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8,318.25	12.33%
2	杭州泰祺电子有限公司	365,278.61	10.76%
3	昆山汉森电子有限公司	364,206.83	10.73%
4	上海昀焯电器有限公司	327,855.04	9.66%
5	深圳市华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595.86	3.73%
合计		1,602,254.59	47.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875,595.81	63.81%
2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529,496.56	11.75%
3	扬州科德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84,454.25	8.53%
4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8,765.71	5.30%
5	昆山汉森电子有限公司	165,459.73	3.67%
合计		4,193,772.06	93.06%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常州五王电机有限公司	ITM-MD126A-CCW 冰箱风扇控制器	2017/04/27	29.85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控制器系统	2017/06/26	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合肥新沪屏蔽泵	控制器系统	2015/09/20	框架协议，	履行

		有限公司				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完毕
4	采购协议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控制器系统	2014/09/20		框架协议, 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判定标准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状态。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编号	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M2016022201	原材料	2016/02/22	23.51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POORD000581	原材料	2015/10/13	22.49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POORD000545	原材料	2015/08/17	93.84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POORD000520	原材料	2015/06/02	175.99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判定标准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状态。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均为短期借款合同，公司短期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英迪迈	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70002544	90.00	2017/03/02-2018/03/01	正在履行
2	英迪迈	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60002673	150.00	2016/03/02-2017/03/01	履行完毕
3	英迪迈有限	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50002567	150.00	2015/02/13-2016/02/12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13日，英迪迈有限与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720150000154），英迪迈有限以知识产权（一种电路板与插座组件（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07302.7）、一种非通讯式远距离模拟量采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891036.4））出质，为英迪迈有限与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止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4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合同正在履行。

5、房屋转让合同

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将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中的房屋受让主体变更为英迪迈，同时由英迪迈承继上述转让合同中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根据《房屋转让合同》，房屋标的为位于中关村软件园24号楼的202、302、402室房屋，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层数为4层，建筑面积为1,573.28平方米，建筑单价为5,090.00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800.7995万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上述房屋转让款尚有35%未支付，根据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剩余35%房屋转让款于2017年10月31日之前结清，其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办理产权转移手续。2017年10月31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剩余35%房屋转让款即280.2798万元。2017年11月27日，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出具了《关于英迪迈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度的说明》，目前房屋产权转移流程已经启动。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

公司主要利用矢量控制技术、无霍尔高速位置解码技术等核心技术进行产品研发与设计，公司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水泵、智能风机等。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智能水泵、智能风机生产商。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具体而言，公司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部，专门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究开发，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研发计划、开展研发工作，获取客户需求的途径主要包括如下四种：第一是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与有意向的潜在客户接洽，了解其需求；第二是现有客户提出新需求，现有客户会根据新的产品需求与公司研发人员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将协同开发；第三是线下开发客户，公司研发及销售通过定向拜访，与智能水泵、智能风机等领域的潜在客户洽谈，了解其需求；第四是线上推广，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实时发布和更新产品信息，吸引潜在客户来公司洽谈，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研发部获取客户需求后，会综合分析产品生命周期、产品市场前景、客户资质等因素，并根据分析结果，选取有前景的项目进行研究开发。公司会监控研发全过程，研发人员会在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评估产品性能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研发项目的延续或终止。

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江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共同研究具有前瞻性与应用价值的课题，并由江苏大学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浙江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浙江大学研究开发工业吊扇无感 FOC 控制及关键技术项目。

（二）生产模式

公司智能控制器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并且，为实现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智能控制器元器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进行产品研发与设计，并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根据

公司设计图纸进行控制器的贴片、焊接等生产，公司向外协加工厂支付加工费。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后，由公司生产人员对控制器产品进行控制程序烧录、产品功能检测等核心步骤，其后生产人员进行外观检测及包装入库。为防止技术泄露，公司与外协加工厂签署了保密协议。

外协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主要根据控制器需要的贴片数量与插件数量、加工的精度、以及其他需要特殊加工的工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针对外协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涉及事前、事中、事后。首先公司认真考察厂家的资质情况，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能力、技术研发能力、供货保证能力等，选择资质合格的外协厂商。对初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验厂测试，经验厂合格后导入几家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并签订保密协议。其次，公司在外协厂商的生产中不定期的对其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沟通指导和监督，主要包括来料管控（涉及上游工厂来料测试、外观抽样测试等）和生产制程管控（涉及物料投放、操作合规性、组装手法等），严格把控生产各个环节的质量问题；最后，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前，公司按相应的程序对外协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并且，公司会定期根据委托加工质量、价格、交期等因素对委托加工厂进行综合考评，并终止与不符合公司要求的委托加工厂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5 年度	无锡艾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阻容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的贴片、过炉插件
	无锡伟鸿基电子有限公司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霍尔板等电子元器件的贴片、过炉插件
	杭州赛进电子有限公司	屏蔽线等电子元器件的贴片、过炉插件
2016 年度	上海昀焯电器有限公司	PCB 板、阻容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的贴片、过炉插件
	无锡艾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伟鸿基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富铭吉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赛达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1-7 月	无锡佳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阻容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的贴片、过炉插件
	无锡宏迅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昀焯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艾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上的外协厂商中，除了 2015 年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公司与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发生委外加工的金额较小，仅占 2015 年的 6.51%，公司自 2016 年起，终止与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委外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协厂商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加工费	占比 (%)	委托加工费	占比 (%)	委托加工费	占比 (%)
无锡佳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119.75	23.79				
无锡宏迅电子有限公司	49,449.29	13.35				
上海昀燊电器有限公司	226,762.98	61.22	470,456.49	75.49		
无锡艾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6,074.67	1.64	58,394.19	9.37	55,913.77	29.61
无锡伟鸿基电子有限公司			66,371.20	10.65	119,982.57	63.55
无锡富铭吉科技有限公司			22,925.42	3.68		
乐清赛达电气有限公司			5,056.43	0.81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2,299.32	6.51
杭州赛进电子有限公司					615.39	0.33
合计	370,406.69	100.00	623,203.73	100.00	188,811.05	100.00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如 PCB 板、IGBT 模块、MCU、插件铝电解、各类 IC、二极管、三极管，MOS 管、接插件，连接线、压敏、电阻电容等，以及相关辅材，如纸箱、气泡膜、包装包材等。公司通常根据供应商

资质、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以及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为保证采购物资供应及时和价格合理平稳，通常公司对每种原材料会确定至少两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因此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部分通用原材料会提前储备一定库存。公司采购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后，经采购部经理、经理审批后，将采购订单发给供应商，安排供应商将材料发送至公司或外协加工厂。原材料或加工后的控制器到货后，经检验合格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市场推广方式主要包括如下四种方式：第一是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与有意向的潜在客户接洽，达成合作意向；第二是线下开发客户，公司研发及销售人员进行定向拜访，与智能水泵、智能风机等领域的潜在客户洽谈，了解其需求；第三是线上推广，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实时发布和更新产品信息，吸引潜在客户来公司洽谈，达成合作意向；第四是挖掘现有客户新需求。

公司销售采取款到发货、赊销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客户资质、合作期限、订单情况等因素，采取款到发货、月结 30 天或月结 60 天的结算方式。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销售智能控制器及提供整套系统方案实现盈利。公司依靠出色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品种、优质的售后服务、连续的产品升级及健全的营销方式在智能控制器市场保有一定市场份额。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本公司属于智能控制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智能控制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之“1711 技术硬件与装备”之“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以及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工作。目前行业尚未设立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智能控制器行业相关法律、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2016.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适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树立节能为本理念，全面推进能源节约，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推进节能技术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做大做强，促进高效节能产业快速发展。到2020年，高效节能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达到3万亿元。 大力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应用水平。鼓励研发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加速推动降低综合成本。制修订强制性能效和能耗限额标准，加快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	20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3	2015.5	中国制造2025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4	2015.3	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园区或重点用能企业，建设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推广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等先进节能技术、设备，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5	2014.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到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
6	2013.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围绕市场需求，突破核心技术。选择汽车、船舶、电子、民爆、国防军工等重点领域，根据用户需求，开展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等核心技术研究，攻克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并形成生产力。
7	2013.8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加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
8	2012.6	“数控一代”装备创新工程行动计划	重点开发各种数控装置需要的伺服驱动装置与电机，如数字伺服控制系统、网络分布式伺服系统等伺服驱动装置，节能电机与变频电机等。
9	2011.8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电机系统节能等节能改造工程。到2015年，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2-3个百分点。
10	201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重点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管理控制系统。继续实施热电联产、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改造项目。加大对高效节能家电、汽车、电机、照明产品等的补贴推广力度，扩大实施范围。支持余热余压利用、高效电机产品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示范项目。
11	2011.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并在投融资、研发开发、进出口政策等多个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扶持。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与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1）智能控制器简介

智能控制器为智能电器产品中的控制单元或部件，一般为实现某种智能用途功能而设计，一般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

为核心部件，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通常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核心技术，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核心电子部件。成形后的产品再嵌入设备、仪器或系统等终端产品载体中，以实现其功能或作用。它往往是各种终端产品中最关键的部件，其技术复杂、零组件多、制造工艺先进、对整机性能的影响高，其先进性与可靠性往往成为终端产品技术水平的标志和质量水平的标志，对终端产品的品牌形象影响甚大，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是各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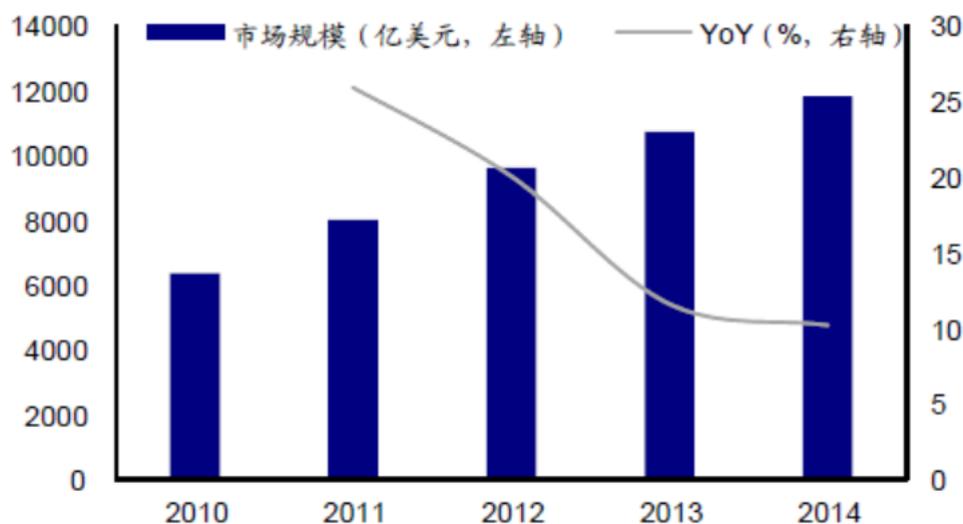
智能控制器主要作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器，电子设备以及相关智能化电子产品中，主要起控制和传输信号的作用，随着这些年来科技和工业水平的不断提高，智能化电子产品市场逐渐加大，也直接影响了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广阔市场发展空间。

（2）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概况

1) 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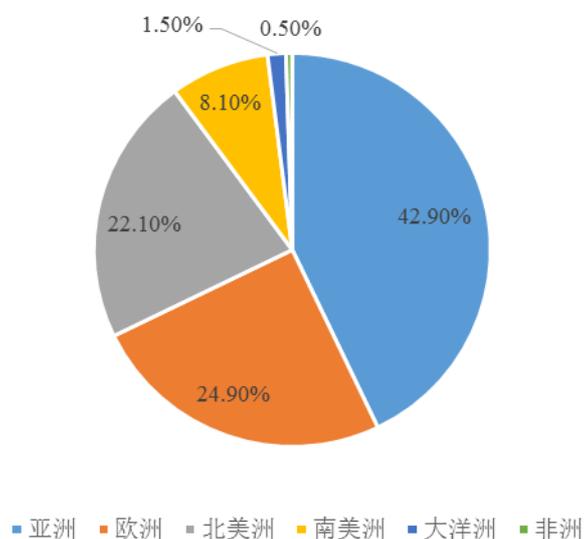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智能控制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亚洲市场最大。中商情报网等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达11,800亿美元，增速10.17%。亚洲是智能控制器最大市场，其市场规模约占42.9%。

图 2-3：2010-2014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海通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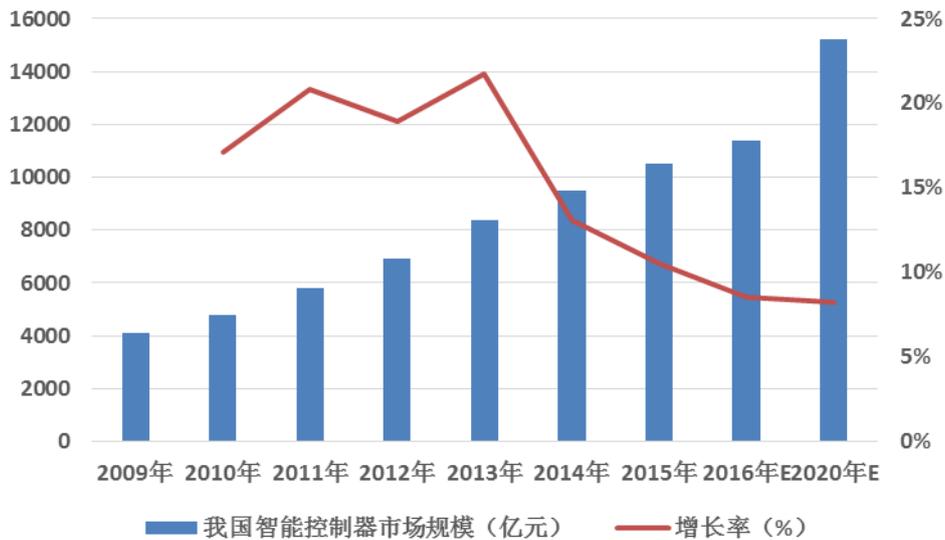
图 2-4：2014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区域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海通证券研究所

我国智能控制器近几年高速发展，2014 年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9500 亿元，同比增长 14.16%，2015 年突破万亿元，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 万亿元，未来 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20%。

图 2-5：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渤海证券研究所

国内电子智能控制器所占的市场还处于成长阶段，行业集中度不高，参与竞争的电子智能控制器制造商数量较多且研发、生产能力参差不齐，利润水平差异较大，行业内尚未形成具有垄断能力及特征的企业。这主要是由下游客户的采购特点所决定的：终端制造商在采购电子智能控制器时，通常采用分散式采购的方法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且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区别较大、升级换代较快，对于智能控制产品的技术更新要求较高，一般同一企业很难同时满足下游不同厂商的多种需求，因而导致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集中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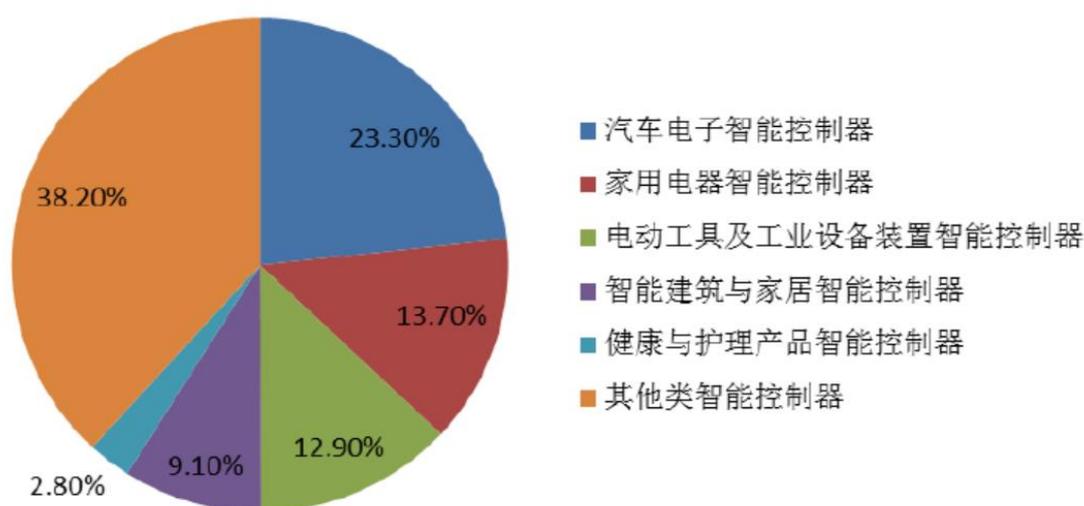
从专业化分工的格局来看，电子智能控制器主要通过终端厂商自产及第三方专业制造商生产。欧美等发达国家产业升级及分业化生产程度较深，国际知名的终端制造商基本外购电子智能控制器，国内知名厂商目前由于各自的采购策略不同，存在外购及自产并存的情况。

从国内市场份额来看，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是国内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最为发达的地区，同时，电子元器件等上游制造商及终端产品制造商也基本位于以上区域，形成了发达的产业集群、完整的产业链条、丰富的产业配套能力及产业制造能力。其中，珠三角地区占据国内电子智能控制器及电子信息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拓邦股份、和而泰等国内主要电子智能控制器制造厂商的生产主体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

2) 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健康与护理产品、智能家居及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市场广阔，市场规模与下游行业市场开拓情况息息相关。根据中国产业网的报道，2015 年国内智能控制器的市场占比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2-6：2015 年中国智能控制器的市场占比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① 智能家居

智能化时代的背景下，家电行业和各种泛家电产品都在经历由机械化时代向电子化时代最终向智能化时代方向转变的过程，智能控制器作为核心的控制器件，其产业的替代和附加值都将大大提升，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家电产业中智能控制器的竞争已经相对成熟，互相之间的竞争格局比较稳定清晰。目前智能控制器在消费电子领域（电视机、音响类视听产品）的应用其渗透率已经非常高，但是家电产品的智能控制器使用率依然不足，根据中国家电协会的报告，2009 年全球冰箱产品中采用智能控制器的不足 50%，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比例则是接近 100%，中国的冰箱产品约 40% 使用电子智能控制器，2015 年这一数据上升至 60%。洗衣机方面，2009 年中国生产的洗衣机中采用智能控制器的比例约为 51%，2015 年升至 80%，可以看出大型家电的智能控制器使用比例正在逐年上升。其他小家电领域，智能控制器的渗透比例仅为 5%~30% 左右，可以看

出小家电领域智能控制器的成长空间非常可观。

如今智能化浪潮来袭之际，中国一些传统产业和产品依旧有大量的智能化替代需求，并且中国的家电厂商和配套厂商不断加强产品在智能化上面的技术创新，目前的智能化家居产品依旧存在诸多不足和缺陷，但是家居智能化无疑是智能控制器大显身手的领域。任何平台或者互通互联都离不开智能控制器的基础控制作用，智能控制器将是实现智能家居的基本条件，并为最底层进行基本的控制和数据链路的传输。

根据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报告数据，未来五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和服务市场将以每年 8%-10% 的速度增长，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 亿美元。由于智能家居中需要将各种家居生活相关的所有设备通过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进行结合应用，在物联网大行其道的今天，作为底层的硬件基础，智能控制器已经成为了家电最基本的配路，将持续在家电领域进行渗透，不断完善家电的智能化水平。

目前小家电市场中智能控制器产品发展迅速，近年来其增长率超过 10%，除此之外，工业控制、电力自动化等领域的渗透率和增速都在不断提高，伴随着控制器技术的不断成熟，成本的降低将带来更强大的功能和更广泛的领域，结合传感器技术将使得智能控制器在应用时更好地对外部环境信息做出反馈，这对智能家居类的产品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硬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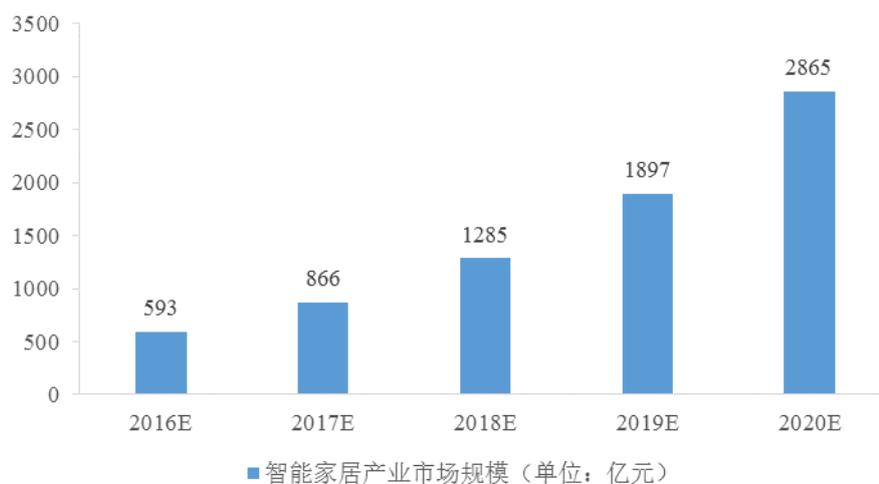
图 2-7：中国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根据中投顾问发布的《2016-2020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预计，2016 年我国智能家居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593 亿元，未来五年（2016-2020）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8.26%，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865 亿元。

图 2-8：2016 年-2020 年我国智能家居产业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天星资本研究所、中投顾问产业研究

随着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智能处理技术、感知技术等进步，近年来物联网已成为当前世界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之一，发展物联网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全球物联网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未来将达万亿规模。根据前瞻网预测，2007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700 亿美元，202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在 10,000 亿美元左右，未来几年快速增长，物联网将逐步实现普及。

从国内情况来看，2014 年起，我国互联网巨头及大型家电制造商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加大了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布局，表明了各方对于智能家居市场潜力的认可，包括腾讯与硬件厂商合作发布“QQ 物联”平台，海尔 U+ 平台，小米、美的战略合作等均为传统家电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布局智能家居的重要举动。

图 2-9：2009 年-2016 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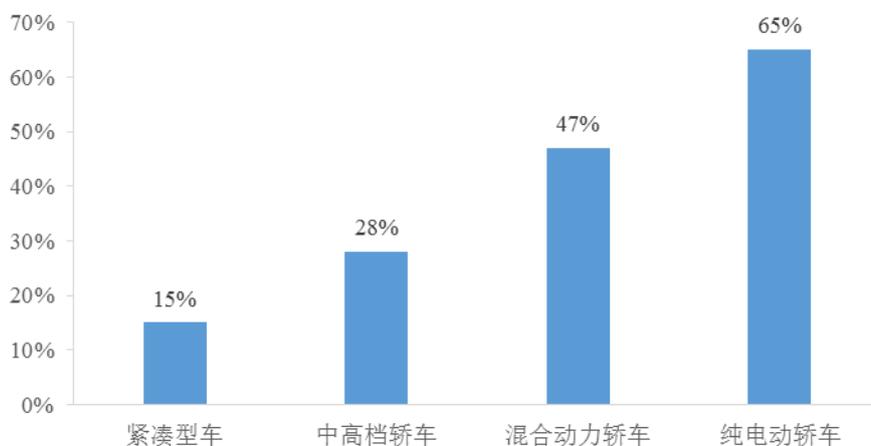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② 汽车电子

从用途来看，汽车电子可以分为四大类：动力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通讯娱乐系统与车身电子系统等，其中涉及到诸多系统级别的控制类应用，这些相关应用都伴随着汽车销量的增加和汽车电子化的趋势而进一步扩大相关控制器的市场空间。目前，汽车的创新 70% 来源于汽车电子产品，电子产品成本占比已经从上世纪 70 年代的 2%，成长到现在的 25% 左右，未来仍将继续提升。

不同车型对智能控制投入要求存在差别，电子成本占比差异明显。据中投顾问统计，2016 年，紧凑车型整车成本中电子成本仅占 15%，中高档车整车成本中电子成本占比 28%，新能源车整车成本中电子成本占比最高，其中混合动力车整车成本中电子系统成本占比高达 47%，纯电动车整车成本中电子成本占比则高达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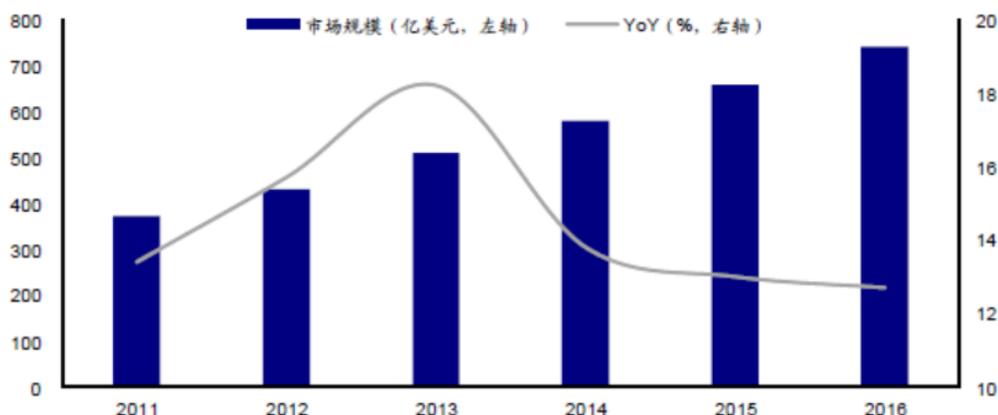
图 2-10：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比重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

近年来中高档车、新能源汽车等电子成本占比较高车型产量快速增长，带动汽车电子市场稳定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近年来呈井喷式增长，根据前瞻数据，2014年、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速均高于300%。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51.7万辆，增长52.06%。高电子成本车型产量大幅提升推动汽车电子市场稳定增长。2016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740.6亿美元，增速12.7%。我们预计汽车电子市场未来三年复合增速约为10%。

图 2-11：2011 年-2016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前瞻数据、海通证券研究所

③ 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作为我国实现国家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政策，是借助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和产业的变革进行跨越式发展，主要是实现制造业的升级转型。智能化的理念已经放诸于国家政策层面，国内相关市场迎来了难得的政策性红利。从智能化的大潮中我们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对通信、数据处理、传输、机器控制的需求，这些都离不开智能控制器的底层核心作用。传统的机械式装备多采用恒定控制系统，由人力进行控制，如今智能控制器的出现将制造装备的智能化大大提升，控制系统和机械解耦相结合组成自动化系统，解放了人力，极大的提升了生产力和效率。智能制造的不断发展必然带来装备制造业、家电、汽车、机械、模具消费品智能控制器需求的提升。当互联网和物联网融合之后，所有的智能终端产生的数据将大大超过目前的计算机和人工产生的数据，所以对数据的分析、处理和建模将会成为智能制造领域下一步关注的重点。

除了智能控制本身的硬件需求以外，越来越多的厂商更加注重智能控制器本身的桥梁作用，因为目前所有的解决方案大部分是通过硬件——中间件——软件一体化的综合方案形式，智能控制企业作为天然的中间件厂商，上游是各种硬件零部件，下游是各大厂商，具备承上启下的有利位路，转型系统方案解决商将是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一个方向。

3)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细分市场概况——热水循环屏蔽泵市场规模

屏蔽泵，因其无泄漏、噪声低、寿命长、体积小、对水质要求低的优秀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家用及集中供暖领域，用于热水等介质的输送。

在家用供暖设备领域，屏蔽泵是高端可靠设备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GB/T23137-2008）的要求，热源水泵的管路、换热设备应具有抗腐蚀的能力，使用过程中水泵必须杜绝介质的二次污染；另一方面，根据《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热水器进行能效计算时，应包括水泵的功率，因而水泵的能效有较高要求。屏蔽泵恰能较好地满足上述技术要求，因而被广泛应用于燃气壁挂炉等家用供暖设备。

不同国家采用的供暖方式与其地理位置、气候特点、能源结构、技术水平及经济条件等因素密切相关，许多国家都是在综合考虑这些因素的基础上，确定自己的供暖方式。我国由于人口较为密集，北方地区主要采用集中式供暖；而德国等则是较为典型的依赖于分布式供暖的国家。

德国家庭冬季主要采用天然气和燃油供暖，此外还有少量住宅采取远距离供热、用电或烧煤等方式采暖，全国的集中供热仅占全部供热系统的 13%。近年来，天然气的使用越来越普遍，75%的新住宅使用天然气供暖。2011 年，德国共卖出 63.95 万台供热设备，其中燃气锅炉的市场份额超过了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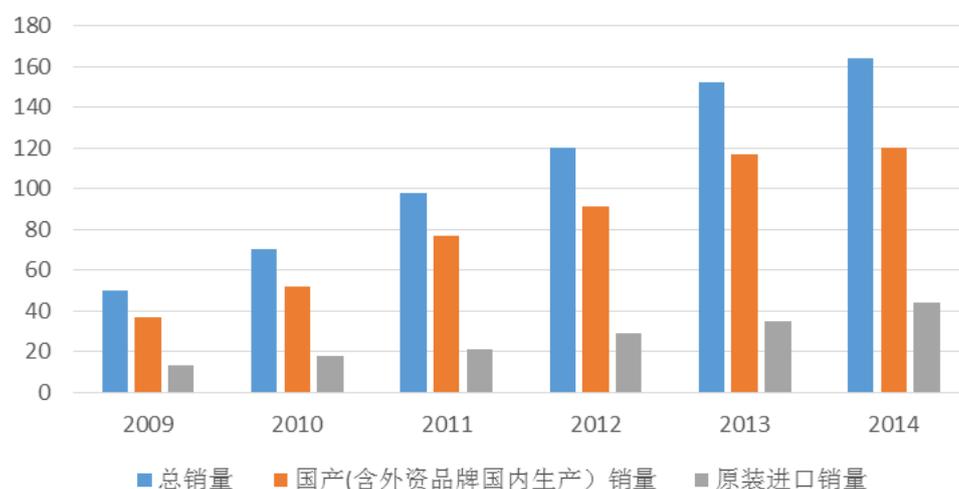
除德国外，北欧、东欧、北美等地也有许多家庭选择家用供暖设备，燃气壁挂炉等产品在严寒带、寒带地区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品牌网的资料，2011 年，全球壁挂炉市场需求量约为 1000 万台，其中的高端产品许多都选用屏蔽泵进行热水循环，是热水循环屏蔽泵的重要下游行业。

随着南方市民对冬季采暖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北方采暖环保要求的提高，分户供暖的高效性和便利性逐步凸显，我国的家用供热设备行业近年来也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的势头。

燃气壁挂炉是最为常用的家用供热设备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分户供暖市场的兴起，其销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燃气供热专业委员会，以及《壁挂炉行业发展前景预测》，2008 年，我国燃气壁挂炉的销量仅为 35 万台；而到 2012 年就突破了一百万大关，为 120 万台。2013 年，壁挂炉产品入选

国家节能惠民补贴名单，壁挂炉技术的推广进一步加速，到 2014 年燃气壁挂炉销量达到了 164 万台，7 年内复合增长率高达 24.7%。

图 2-12：2009 年-2014 年我国燃气采暖热水炉销量（万台）



数据来源：《壁挂炉行业发展前景预测》

若保持现有发展趋势，2015 年，我国仅燃气壁挂炉一种家用供暖设备的销量就将超过 200 万台，其中国内品牌以及外资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量之和将超过 130 万台，从而对于热水循环屏蔽泵产生至少 130 万台的需求量。至 2018 年，仅我国燃气壁挂炉行业对热水循环屏蔽泵的需求的规模就将高达 400 万台。

燃气壁挂炉通常与地暖系统同步推广，管线总长度较长的地暖系统为保持循环水流的稳定，通常也需要安装热水循环屏蔽泵，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对热水循环屏蔽泵的需求规模。

下游热水循环屏蔽泵的良好市场前景，将带动公司主要产品节能型热水循环泵控制器、壁挂炉热水泵控制器的高速发展。

4) 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控制器正在向专业化分工发展，现阶段国外知名家电企业例如伊莱克斯、西门子等侧重点在附加值更高的品牌运营、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建设，而将智能控制器等专业配件交由专业厂商生产，这种趋势已经扩展到国内大型品牌厂商例如美的、海尔。我们认为这种专业化的分工已经是必然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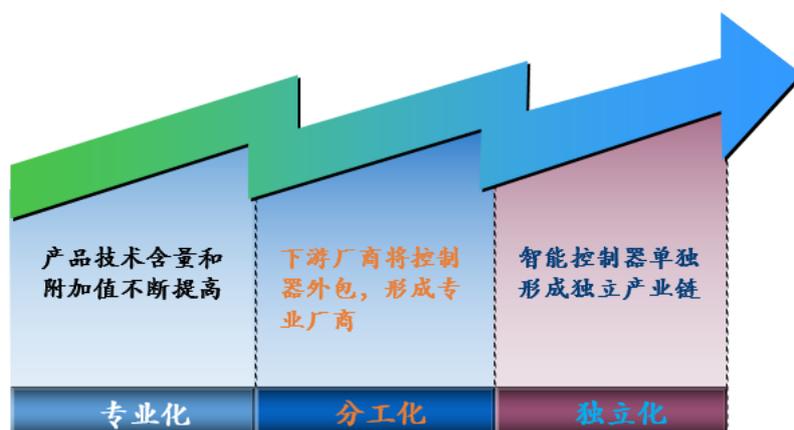
①具有规模效应，下游客户自行研发生产成本高。针对不同功能和性能要求，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实现方案千差万别，难以实现设计的标准化。如果下游厂商自行研发和生产控制器，对应的终端出货量没有达到一定数量级，自行研发生产智能控制器在研发投入、技术人员工资、物料成本等各项成本控制能力，大概率没有专业化的智能控制器厂商强。

专业化的智能控制器厂商单品类产品可以对应多个品牌终端，只需要对特定品牌需求定制化适配，大大减少了智能控制器重复研发和适配的工作量，在研发和生产领域更具有规模效应。

②具有快速响应能力。下游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专业化的智能控制器厂商研发经验和产品品类丰富，能够提供快速响应和定制化服务。

③非标准化，替换难度高。对于下游各类家电家居厂商而言，不同产品的智能控制器是非标准化，因此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对下游厂商客户非常重要。一旦智能控制器供应商通过厂家认证，进入下游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一般而言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智能控制器供应商。

图 2-13：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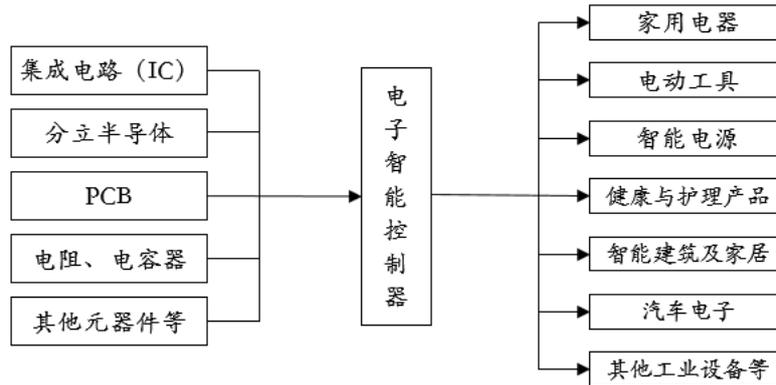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天星资本研究所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电子智能控制器贯穿上下游产业链。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PCB、二极管、三极管、变压器等原材料和电子元器件生产行业，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

化程度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到家电、汽车、建筑楼宇、医疗等众多行业领域。下游厂商对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很高，一旦通过大型家电企业的审核标准，就可以间接获取其在该领域的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份额。

图 2-14：电子智能控制器产业链



资料来源：天星资本研究所、IC Insights

（1）上游行业分析

在具体经营模式上，下游客户提出对产品的功能需求，电子智能控制器厂商据此采购原材料，设计并生成符合要求的产品。原材料中除 PCB 外其余都是标准化产品，可以批量采购，通常 IC 和 MCU 由下游客户指定，控制软件由智能控制器企业自行研发并写入 MCU。因为行业上游我国尤其是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发展迅猛，原材料供应商众多，不具备稀缺性，所以依赖程度低，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提供了较大的余地。

（2）下游行业分析

下游客户多为家电巨头企业，相对较为集中，且规模较大，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不具备高昂的转换成本，行业对下游的议价能力一般。并且下游国内部分实力强大的家电厂商拥有自己的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线。但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国际大型家电厂商的电子智能控制器逐步从整机行业分离，国内也会遵循这一规律。

电子智能控制器专业制造商在生产测试设备和开发人员的利用效率上，在

对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符合社会精细化的规律。第三方供货也可以有效克服整机厂商内部供货带来的效率低下、技术更新慢、服务落后等弊端，能够有效加快产品更新、降低成本，因此上下游更多的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

（三）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屏蔽泵产品相较于一般循环泵，有着不可替代的无泄漏特性优势，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其需求量也在不断上升，亦无明显周期性。

2、季节性

由于热水循环泵控制器目前主要应用在楼宇热水供应系统、采暖热水循环系统、热水器、空调、冷水机、泳池机等家用和商用电器上，受下游楼宇热水供应系统、采暖系统、壁挂炉、热水器、空调、冷水机、泳池机等整机市场的影响，下半年是热水循环泵控制器的销售旺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国内电子元器件的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因此国内热水循环泵控制器生产商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技术为基础，集合多项技术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壁垒较高。尤其是定位于中高端产品领域，面临更高的进入壁垒。

2、资质与客户资源壁垒

一般情况下，从资质审定到成为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合格供应商需要6-12个月，一旦通过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到国际大型品牌商的全球供应链核心供应体系，这种合作关系是较为稳定和长期的。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该市场的企业构

成了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

3、资本壁垒

智能控制器行业全球化分工和全球性采购、生产和经销的特点，决定了其生产企业只有与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进行深入合作，加入其全球分工体系，才能进入高端国际市场。但加入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的全球分工体系相当困难，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极强的研发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也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助推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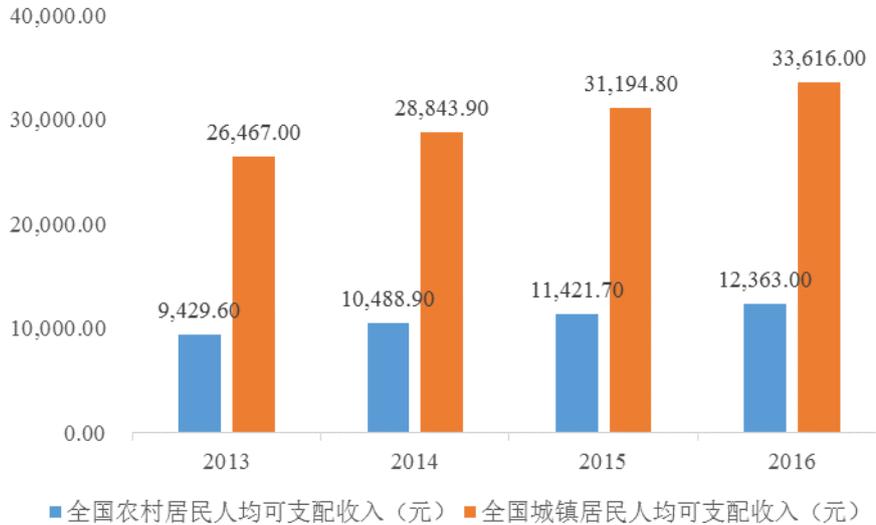
（2）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家电消费升级

中国经济持续高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家电消费日渐频繁，无论是城镇消费升级还是农村保有量的增长都有非常大的潜力，城镇市场家电消费升级的特征已较为明显，而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将是未来家电消费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消费者对产品的感知和对比了解比较充分，开始由对价格的关注，转向品牌、功能、节能、舒适度以及时尚和外观等。城镇居民家电消费的升级推动了家电需求的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2013 年的 26,467.00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3,616.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2013 年的 9,429.60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2,363.00 元，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使得消费升级成为家居产品消费的主要旋律，这两个阶段仍将随着社会发展、生活水平改善继续深化发展。

我国家电消费的升级和扩张一方面将提高我国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装配率，

另外一方面将推动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

图 2-15：2013 年-2016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3) 智能家居及物联网发展将拉动智能控制器发展

家居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全球发展趋势。目前，在全球市场范围内，仍然以机械式家电向单体智能家电发展为主，在大部分发达国家及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发达地区已经进入单体智能家电产品升级换代阶段。

我国把物联网列入国家五大新兴战略性产业之一，一直在政策上支持整个产业链的发展。智能家居是物联网的一种重要应用，是《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的 9 个重点领域之一，为国家物联网领域重点鼓励发展的方向。智能家居表现为利用信息传感设备将家居生活有关的各种子系统有机结合在一起，并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监控、管理、信息交换、通讯和控制，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未来几年快速增长，物联网将逐步实现普及。

智能家居及物联网的发展将拉动智能控制器高速发展。

(4) 国际高端制造基地向中国市场转移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进行产业调整，中国凭借人口红利顺利承接家电制造及电子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随着近年来行业技术水平快速增长，中国家电制造商逐步得到国际消费者的认可、中国电子智能控制器制造厂商的技术水

平及产品质量也得到了国际知名电器制造商的认可，根据研究机构测算，中国专业化控制器厂商来自海外电子智能控制器的订单总量将从 2014 年的 12 亿元提高至 2017 年 892 亿。

在产业转移的过程中，跨国企业不仅将生产和销售重心逐步转向中国，还将前端的研发设计和采购中心向中国进行一体化转移。中国智能控制的主要制造基地和中国本土制造商的成熟与发展，使得中国在全球电子智能控制器布局中，从制造中心向制造与技术中心转变，中国制造商参与国际分工的模式也逐步由国外设计国内制造转变为国内设计国内制造，产业转移的深化、家电智能渗透率提高及分工生产的发展将会继续在近期给予中国电子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发展带来主要的内在推进力。

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逐步调整商业模式，更专注于品牌管理、技术储备等，将电子智能控制器制造交由第三方专业厂商生产，尤其是国内小家电厂商，自 2000 年爆发式成长的同时，带动了电子智能控制器制造商的成长，国内大家电厂商也正在由大规模生产转向专业化生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中国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容量 2013 年达到 8,288.26 亿元，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 万亿元，未来 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20%。

（5）节能环保要求提高引导需求升级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政策的逐步落实，农业、电力、化工、能源等用水量大、耗能高的行业，对于高效、环保的下游产品需求激增，进而极大促进地了智能控制器行业的自主创新与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基础薄弱，国内企业品牌知名度不高

相对于国际智能控制行业的知名企业，国内智能控制行业企业起步较晚。目前，行业规模型企业较少，技术一流、管理过硬、知名品牌的的企业更少，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2）专业人才缺乏，低水平竞争严重

智能控制行业在软件开发和整体方案设计等核心领域，对研发和技术人员的科研水平、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国内企业相关专业人才储备不足，从而导致部分行业内企业低水平恶性竞争。

（3）产品的非标准化

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专门开发的定制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方案差异较大，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难以实现标准化生产。由于产品的非标准化，新客户的开发壁垒较高。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智能控制器并非最终产品，对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依赖较大。上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成熟程度直接影响到智能控制器行业企业。

2、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大部分用于燃烧系统家电的控制器，如壁挂炉、热水器等，此类家电产品对于安全性能的要求很高，该等产品如果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整个行业将可能面临市场接受度下降、国家政策干预等风险。

3、产品非标准化风险

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极为广泛，一般是专门开发的定制产品，针对同样的功能、性能要求，其设计实现方案也千差万别，产品周期较短，较难实现规格型号的标准化和统一化。

4、与下游企业议价能力风险

智能控制器主要为下游终端厂商提供产品配套。目前，部分终端厂商，尤其是家电制造商，处于成熟行业，规模较大，而作为供货方的智能控制器企业则通常规模相对较小，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因此下游企业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对智能控制器产品定价产生一定压力。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巩固并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研发地位。

公司智能泵控制器、智能风机控制器产品运用矢量控制全直流变频控制算法，使得产品效率更高；同时采用无霍尔高速位置解码技术、NTC 的功率补偿技术、恒风量控制技术、恒定压力控制技术、零功耗待机控制系统、自适应控制技术等技术，通过对系统电压和电流的采样，并对环境温度的采集，自动调节系统的工作状态，自适应客户需求。经过技术攻关，公司智能控制器的下游应用产品节能型循环屏蔽泵的整体能效指标（EEI）低于 0.20（根据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产品能效证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的代表性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深圳合信达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合信达，证券代码：831848）

深圳合信达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温控器及暖通行业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壁挂炉及热水器生产商,包括浙江双菱戴纳斯帝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光芒热水器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品牌及包括法罗力集团、利雅路集团、MCZ 集团在内的国际品牌.公司已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有：“两线无极性连接供电”，及通信的电路”，“火焰离子电流大小检测及脉冲点火电路”，“壁挂炉三核控制器”，“86 盒钢化玻璃屏电容按键温控器”。

（2）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科股份，证券代码：833165）

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集智能控制器、变频控制器、LED 电源等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先

后获得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双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现有厂房 4000 多平方米、员工 212 人，拥有一批在节能电器、高效率开关电源领域有丰富经验和精湛技术的高科技人才。公司严格按照 ISO2008 质量管理体系控制质量，强调自主研发为主的创新理念。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改进，已成功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热泵智能控制器产品在华南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70%，全国市场占有率约 50%。

（3）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隶属于德业科技集团，致力于直流变频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系统集成。公司电控系统广泛应用于水泵、家电和工业伺服驱动领域，主要产品有变频水泵、变频空调、变频洗衣机、变频冰箱、除湿机、饮水机、空气净化器、水暖热泵系统、太阳能逆变器等。

（4）江苏仁源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仁源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专门从事工业变频器和新能源设备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产品有 RY120 系列直流无刷无感正弦波矢量驱动器、RY1000 系列交直流两用变频器，VFD（200V/400V）系列水泵专用变频器、家用变频空调直流驱动器、中央空调排管风机变频驱动、电动工具变频驱动等。

（5）上海景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景能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专注于变频电机驱动控制、智能控制，集研发、运营、销售为一体，与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东芝等厂商开展合作，产品涵盖水泵、风机、冰箱、洗衣机等多个领域。

3、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娄晶、谷建明多年从事于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不断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研发和改进产品。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在

技术层面创新成果丰硕，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2) 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还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综合技术支持服务团队，通过技术支持服务专线、上门服务、新品研讨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深入的综合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客户降低设计选型风险，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

3)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智能控制器的设计、控制软件研发、元器件组装，通过质量控制、质量目标管理、生产过程监控等具体管理手段，不断细化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措施保障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各类产品向市场推出后，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2) 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几年的积累进入快速发展期，但是后期公司做大做强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

2) 销售人员不足

公司是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的企业，目前销售方式主要有展会销售、拜访新客户和挖掘现有客户新需求三种。公司现有的销售人员及销售力量与公司的成长性需求相比较为薄弱，随着产品的成熟和规模化生产，公司需要更强的销售力量，以帮助公司产品更快地进入市场。未来公司将通过网站进行产品线上推广，同时培养更多高素质的销售人才，不断优化销售模式，带动公司发展进入新高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并称“三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公司股东有效行使权利，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每位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并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

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每位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添琴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投资者充分参与到了公司治理中。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添琴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牛大卫、李春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秦添琴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等。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企业文化；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造成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制定了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体系、财产清查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控股子（分）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制度等，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有效。公司也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生效判决等表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流程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生产系统，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会计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置了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日常事务等因素，母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会计职务均由陆洁琼兼任，出纳均由秦添琴兼任，二人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陆洁琼具有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公司任职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及执业资质，不存在违背上述法律规定任职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生产经营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泽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鹏程和徐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鹏程和徐惟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泽夏投资、鑫琼投资、鑫鹏投资、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夏咨询”）、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夏商务”）、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电子”）、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科技”）、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汽车”）、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测试”）、源悦汽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香港”）、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信息”）、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企业管理”）、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投资管理”）、上海昂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昂佑投资”）、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润程”）、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鹏投资”）、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心生物”）、蓝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电子”）、安徽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驰”）、安徽芯多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多多”）、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派供应”）、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科数字”）、蓝宝汽车多媒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多媒体”）、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珂汽车”）、Y&YELECTRONICSLIMITE、ECKOMAUTOPARTSLIMITED（英国）、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夏管理”）、上海泽祁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祁投资”）、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泽夏”）、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斯电子”）。

1、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鹏程直接持有泽夏投资 70.00% 股权，徐惟直接持有泽夏投资 30% 的股权，并担任泽夏投资执行董事。泽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号楼东部 304-A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51855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工艺礼品（除文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制作，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直接持有鑫琼投资 16.67% 的股权，并担任鑫琼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鑫琼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鑫琼投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313912X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实业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扬州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直接持有鑫鹏投资 6.25% 的股权，泽夏咨询直接持有鑫鹏投资 93.75% 的股权。鑫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11 号 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23931766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直接持有泽夏咨询 99.00% 的股权，徐惟直接持有泽夏咨询 1.00% 的股权。泽夏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1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320725X5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与投资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直接持有泽夏商务 99.17% 的股权，徐惟直接持有泽夏商务 0.83% 的股权。泽夏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惟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 层 J39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BF311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汽车配件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鹏程直接持有源悦电子 100.00% 的股权。源悦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国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嘉定区浏翔路 1672 号 1 幢 1 层 B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6728596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打印机及 POS 机控制器的销售，最终客户为打印机、POS 机系统生产厂商，与本公司最终客户存在显著差异。该公司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源悦电子直接持有源悦科技 54.00% 的股权，徐惟直接持有源悦科技 46.00% 的股权。源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4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88768770R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系物业持有平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8 号物业。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8、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直接持有源悦汽车 70.59% 的股权，泽夏咨询直接持有源悦汽车 29.41% 的股权。源悦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国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4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938673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有关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控制器的研发、销售，最终客户为汽车电子零部件厂商，与本公司最终客户存在显著差异，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9、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直接持有源悦测试 80.00% 股权，源悦电子直接持有源悦测试 20.00% 股权。源悦测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爱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旺路 2117 号 3 幢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BM50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系统测试技术、汽车电子零件技术、汽车安全性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电子零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0、源悦汽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源悦汽车直接持有源悦香港 100.00% 的股权。源悦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源悦汽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首任董事	张鹏程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	2305390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有关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1、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源悦汽车直接持有源悦信息 100.00% 的股权。源悦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754188032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完整电控系统技术方案，开发、制造其中的电控模块，研发相应的制造与检测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计算机软件进出口业务，建立与运营汽车部件检测中心，探索以上相关领域的新业务模式，销售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产品。（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研发，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2、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直接持有源悦企业管理 100.00% 的股权，源悦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爱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 399 号 4 幢 225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7006273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品牌管理，品牌管理咨询，从事电子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用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与物业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3、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企业管理直接持有源悦投资管理 100.00%的股权，源悦投资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7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014545XT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4、上海昂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直接持有昂佑投资 50.00%的股权，并担任昂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昂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昂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588 弄 3 号楼 5 楼 50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4ETX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有限合伙企业系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持有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5、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企业管理直接持有扬州润程 70.00%的股权。扬州润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11 号 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323974096N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物业持有平台，持有扬州市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11 号物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6、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企业管理直接持有艾鹏投资 100.00% 的股权。艾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 337 号 2 幢 1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83013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7、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企业管理直接持有泽心生物 82.82% 的股权，徐惟的胞妹徐悦直接持有泽心生物 17.18% 的股权，并由徐惟担任执行董事。泽心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23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7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4262270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销售，受托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8、蓝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源悦科技直接持有蓝宝电子50.00%的股权，并由张鹏程担任董事长。蓝宝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蓝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鹏程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000弄378号302室-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93736X7
经营范围	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9、安徽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咨询直接持有安徽安驰20.00%的股权，泽夏投资直接持有安徽安驰80.00%的股权。安徽安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晖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经济开发区磬山北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N9UDA7Y
经营范围	半导体及半导体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封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科技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应用电路方案的设计、转让；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半导体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安徽芯多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咨询直接持有芯多多 20.00%的股权，泽夏投资直接持有芯多多 80.00%的股权。芯多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经济开发区磬山北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N9UFU3F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推广；会展服务；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及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开发及软件、计算机服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1、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咨询直接持有途派供应 100.00%的股权。途派供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31766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投资咨询，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

	得从事金融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2、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昂佑投资直接持有昂科数字 83.33% 的股权。

昂科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斌华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汇景豪苑海欣阁 20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5141H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电子产品、IC 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护；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及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烧录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3、蓝宝汽车多媒体（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昱珂汽车直接持有蓝宝多媒体 100.00% 的股权。蓝宝多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蓝宝汽车多媒体（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香港
公司注册号	1349126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多媒体产品生产与销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4、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ECKOM AUTO PARTS LIMITED 持有昱珂汽车 100%的股权。昱珂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敏庆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8796669L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SMT 贴片的生产，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5、ECKOM AUTO PARTS LIMITED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Y&Y ELECTRONICS LIMITE 持有 ECKOM AUTO PARTS LIMITED 100%的股权。ECKOM AUTO PART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KOM AUTO PARTS LIMITED（英国）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英国
公司编号	07115081

目前该公司未实际展开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6、Y&Y ELECTRONICS LIMIT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鹏程持有 Y&Y ELECTRONICS LIMITE 100%的股权。Y&Y ELECTRONICS LIMIT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Y ELECTRONICS LIMITE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萨摩亚
公司编号	39652

目前该公司未实际展开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7、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投资直接持有泽夏管理 95.00% 的股权，徐惟直接持有泽夏管理 5.00% 的股权。泽夏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1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3207268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与投资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8、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咨询直接持有泽祁投资 100.00% 的股权。泽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山阳
注册资本	1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西冈身路 168 号 5 幢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32521961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与投资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9、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夏咨询直接持有泽祁投资 100.00% 的股权。泽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爱芬
注册资本	8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24 号楼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EPXA54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0、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ECKOM AUTO PARTS LIMITED 直接持有尼斯电子 100.00% 的股权。尼斯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靖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
注册号	320205400000095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软件开发；从事本公司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并且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1	徐惟	董事长	-	2,100,000	21.00
2	娄晶	董事、经理	-	1,000,000	10.00
3	陆洁琼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4	谷建明	董事	-	2,000,000	20.00
6	陆爱芬	董事	-	-	-
7	秦添琴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	-	-
8	李春	股东代表监事	-	-	-
9	臧泰武	股东代表监事	-	-	-
10	张鹏程	-	-	4,900,000	49.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重要声明或承诺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1）本人作为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本人亦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薪酬。

(3) 本人保证上述确认系真实、可靠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特此陈述与保证如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英迪迈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4、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本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 最近两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本人做出如下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

本人做出如下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做出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1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徐惟	董事长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徐惟	董事长	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徐惟	董事长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徐惟	董事长	安徽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徐惟	董事长	安徽芯多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徐惟	董事长	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陆洁琼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陆爱芬	董事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陆爱芬	董事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陆爱芬	董事	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陆爱芬	董事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陆爱芬	董事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陆爱芬	董事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陆爱芬	董事	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投资公司与 公司的关系
1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控股股东
2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	46.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徐惟	董事长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4	3.58%	2015.4.14-2016.3.21 徐惟任董事
6	徐惟	董事长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0	21.82%	无关联关系
7	徐惟	董事长	上海莱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8	22.00%	无关联关系
8	徐惟	董事长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娄晶	董事、经理	上海鑫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78%	公司股东
10	谷建明	董事	上海鑫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5.56%	公司股东
11	陆洁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上海语佑电子技术服务部（个人独资企业）	-	100%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有股东会，并设置有董事4名、经理1名和监事1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稳定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5年1月至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至 2016年2月	2016年2月至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至今
	变更及任职情况			
XU YONGLONG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长	-
徐惟	-	董事	董事	董事长
娄晶	董事	董事、经理	董事、经理	董事、经理
陆敏庆	董事	-	-	-
张鹏程	董事	-	-	-
陆洁琼	-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谷建明	-	董事	董事	董事
陆爱芬	-	-	-	董事
秦添琴	-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李春	-	监事	监事	监事
臧泰武	-	-	监事	监事
牛大卫	-	监事	-	-
戴花	监事	-	-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230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1,615.47	4,667,228.92	1,785,46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8,892.64	1,203,173.62	3,315,612.50
应收账款	3,026,664.42	2,871,728.92	1,869,976.02
预付款项	170,939.08	127,731.09	20,697.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7,77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64.98	755,668.25	1,872,30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8,989.69	1,634,161.51	2,819,503.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527.28	200,879.16	416,926.19
流动资产合计	8,159,293.56	11,508,346.47	12,100,478.1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708.87	504,444.05	591,475.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097.27	760,36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1,998.00	10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2,804.14	1,371,807.69	591,475.68
资产总计	12,462,097.70	12,880,154.16	12,691,95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7,317.59	1,041,495.63	211,211.06
预收款项		61,345.00	3,7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6,872.82	152,082.73	120,562.79
应交税费	1,861.54	4,807.09	3,204.62
应付利息	1,435.50	2,300.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97.60	3,619,950.68	5,396,633.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1,985.05	6,381,981.86	7,235,36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2,351,985.05	6,531,981.86	7,385,36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75,571.07	1,554,01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65,458.42	-5,205,842.02	-4,693,40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0,112.65	6,348,172.30	5,306,591.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0,112.65	6,348,172.30	5,306,59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62,097.70	12,880,154.16	12,691,953.8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13,692.06	7,442,333.99	3,666,770.63
其中：营业收入	5,513,692.06	7,442,333.99	3,666,770.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47,708.13	8,113,928.37	5,171,972.08
其中：营业成本	3,292,307.34	5,262,687.43	2,659,07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68.07	647.60	12,865.37
销售费用	179,504.19	359,420.52	193,638.35
管理费用	1,672,807.53	2,440,747.24	2,215,297.73
财务费用	30,376.75	31,700.52	71,412.06
资产减值损失	-37,855.75	18,725.06	19,68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7,738.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23,722.23	-672,565.70	-1,505,201.45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0	136,37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8.77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23,453.46	-602,565.70	-1,368,825.72
减：所得税费用	83,069.86	-90,132.16	136,308.75
五、净利润	440,383.60	-512,433.54	-1,505,1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383.60	-512,433.54	-1,505,134.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383.60	-512,433.54	-1,505,1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383.60	-512,433.54	-1,505,13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7,359.79	9,699,083.32	1,334,80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141.37	77,349.95	3,201,52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2,501.16	9,776,433.27	4,536,33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4,975.89	2,151,813.91	4,859,68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962.32	1,251,279.34	1,096,35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93.11	-90,036.83	257,58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779.98	4,826,066.39	1,078,20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311.30	8,139,122.81	7,291,82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810.14	1,637,310.46	-2,755,49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4,750.69	233,417.59	97,56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750.69	235,417.59	97,56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750.69	-235,417.59	-97,56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1,556.75	1,554,014.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1,556.75	3,054,014.32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09.37	74,138.70	69,21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609.37	1,574,138.70	69,21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947.38	1,479,875.62	1,430,78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613.45	2,881,768.49	-1,422,27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7,228.92	1,785,460.43	3,207,73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615.47	4,667,228.92	1,785,460.43

2017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54,014.32						-5,205,842.02		6,348,17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554,014.32						-5,205,842.02		6,348,17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1,556.75						440,383.60		3,761,94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383.60		440,38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1,556.75								3,321,556.7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21,556.75								3,321,556.75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7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75,571.07						-4,765,458.42		10,110,112.65

2016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93,408.48		5,306,59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693,408.48		5,306,59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4,014.32						-512,433.54		1,041,58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433.54		-512,43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4,014.32						-		1,554,014.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54,014.32								1,554,014.32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54,014.32						-5,205,842.02		6,348,172.30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88,274.01		6,811,72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188,274.01		6,811,72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5,134.47		-1,505,13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5,134.47		-1,505,13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93,408.48		5,306,591.5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1,615.47	4,667,228.92	1,785,30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8,892.64	1,203,173.62	3,315,612.50
应收账款	3,026,664.42	2,871,728.92	1,869,976.02
预付款项	170,939.08	127,731.09	20,697.50
应收利息		47,77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64.98	755,668.25	1,872,301.61
存货	1,538,989.69	1,634,161.51	2,819,503.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527.28	200,879.16	416,926.19
流动资产合计	8,159,293.56	11,508,346.47	12,100,326.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708.87	504,444.05	591,475.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097.27	760,36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1,998.00	10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2,804.14	1,371,807.69	591,475.68
资产总计	12,462,097.70	12,880,154.16	12,691,802.55
流动负债：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9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7,317.59	1,041,495.63	211,211.06
预收款项		61,345.00	3,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872.82	152,082.73	120,562.79
应交税费	1,861.54	4,807.09	4,024.62
应付利息	1,435.50	2,300.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97.60	3,619,950.68	5,394,63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1,985.05	6,381,981.86	7,234,18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2,351,985.05	6,531,981.86	7,384,18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75,571.07	1,554,01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65,458.42	-5,205,842.02	-4,692,379.80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0,112.65	6,348,172.30	5,307,62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62,097.70	12,880,154.16	12,691,802.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13,692.06	7,442,333.99	3,604,246.36
减：营业成本	3,292,307.34	5,262,687.43	2,659,073.63
税金及附加	10,568.07	647.60	12,865.37
销售费用	179,504.19	359,420.52	193,638.35
管理费用	1,672,807.53	2,440,747.24	2,150,988.32
财务费用	30,376.75	31,700.52	71,292.79
资产减值损失	-37,855.75	18,725.06	19,68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57,738.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23,722.23	-673,594.38	-1,503,297.04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0	134,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8.77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453.46	-603,594.38	-1,368,797.04
减：所得税费用	83,069.86	-90,132.16	136,30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383.60	-513,462.22	-1,505,105.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383.60	-513,462.22	-1,505,105.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7,359.79	9,699,234.64	1,270,40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141.37	77,349.95	3,181,49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2,501.16	9,776,584.59	4,451,90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4,975.89	2,151,813.91	4,859,68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962.32	1,251,279.34	1,033,80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93.11	-90,036.83	257,56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779.98	4,826,066.39	1,056,49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311.30	8,139,122.81	7,207,54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810.14	1,637,461.78	-2,755,64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4,750.69	233,417.59	97,56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750.69	235,417.59	97,56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750.69	-235,417.59	-97,56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1,556.75	1,554,014.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1,556.75	3,054,014.32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09.37	74,138.70	69,21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609.37	1,574,138.70	69,215.6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947.38	1,479,875.62	1,430,78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613.45	2,881,919.81	-1,422,42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7,228.92	1,785,309.11	3,207,73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615.47	4,667,228.92	1,785,309.11

2017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54,014.32						-5,205,842.02	6,348,17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554,014.32						-5,205,842.02	6,348,17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1,556.75						440,383.60	3,761,94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383.60	440,38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1,556.75							3,321,556.7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21,556.75							3,321,556.7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75,571.07						-4,765,458.42	10,110,112.65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92,379.80	5,307,62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692,379.80	5,307,62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4,014.32							-513,462.22	1,040,55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462.22	-513,46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4,014.32								1,554,014.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54,014.32								1,554,014.3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54,014.32						-5,205,842.02	6,348,172.30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87,274.01	6,812,72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187,274.01	6,812,72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5,105.79	-1,505,10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5,105.79	-1,505,10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小 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92,379.80	5,307,620.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锡英迪迈软件有限公司，并纳入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范围。2016年8月11日，该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0家。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无锡英迪迈软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1,000,000.00	-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2016年8月注销子公司而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

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 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3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10%以上且金额50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2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0.00
6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

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

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

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是销售商品收入与提供劳务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根据双方对账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根据约定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确认相应的收入。

20、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国家营改增政策导致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并抵扣营改增范围内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8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税手续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其他

无。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1,615.47	4,667,228.92	1,785,460.43
应收票据	1,138,892.64	1,203,173.62	3,315,612.50
应收账款	3,026,664.42	2,871,728.92	1,869,976.02
预付款项	170,939.08	127,731.09	20,697.50
应收利息		47,775.00	
其他应收款	23,664.98	755,668.25	1,872,301.61
存货	1,538,989.69	1,634,161.51	2,819,503.94
其他流动资产	158,527.28	200,879.16	416,926.19
流动资产合计	8,159,293.56	11,508,346.47	12,100,478.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3,708.87	504,444.05	591,475.68
长期待摊费用	567,097.27	760,36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1,998.00	10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2,804.14	1,371,807.69	591,475.68
资产总计	12,462,097.70	12,880,154.16	12,691,95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1,187,317.59	1,041,495.63	211,211.06
预收款项		61,345.00	3,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872.82	152,082.73	120,562.79
应交税费	1,861.54	4,807.09	3,204.62
应付利息	1,435.50	2,300.73	
其他应付款	4,497.60	3,619,950.68	5,396,633.88
流动负债合计	2,201,985.05	6,381,981.86	7,235,362.35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2,351,985.05	6,531,981.86	7,385,362.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较为稳定。

2017年7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主要是公司对大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217.02万元。公司存货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无明显波动。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100.1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对大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的销售增长显著；存货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18.5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回归相对稳定的水平。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存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其中，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的关联方票据。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为2015年下半年公司增加日常备货量以应对主要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采购量大幅增长的情况。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往来，2015年10月至12月公司向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拆出185.75万元，截至2016年4月公司已收回与该关联方相关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除递延收益外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银行借入的保证兼质押借款，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7年7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2017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与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足，2017年申请的银行贷款额度下降。2017年7月，公司清理了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2017年7月31日已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与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一致，银行借款金额未发生变化。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成立初期（2012-2014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公司已于2017年7月全部清理了上述关联方往来。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与其他应付款。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成立初期（2012-2014年）及2015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公司于2016年清理了2015年产生的上述关联方往来。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40.29	29.29	27.48
净利率（%）	7.99	-6.89	-4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8.55	-2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9.72	-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63	0.53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27.48%、29.29%、40.2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增长，2016年度较2015年度毛利率小幅上升，2017年1-7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

2017年1-7月，公司毛利率从2016年度的29.29%增长至40.29%，是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成本的成果。公司毛利率提升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实现：1、优化现有产品设计方案，通过改进设计方案整体上降低产品成本；2、随着硬件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寻求新的原材料替代原有材料，同时获得更低的成本和更好的性能；3、与供应商加强合作，采用批量采购方式代替零星采购，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度的27.48%上升至29.29%，主要是批量采购方式带来的毛利提升，公司研发设计的毛利率提升效果尚未体现。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净利率分别为-41.05%、-6.89%、7.99%，净利率水平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显著，而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因此净利率水平逐年提高。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84%、-8.55%、6.70%，每股收益分别为-0.15、-0.05、0.04。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增长显著，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而期间费用上升幅度相对较小，因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显著。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7	50.71	58.18
流动比率（倍）	3.71	1.80	1.67
速动比率（倍）	2.86	1.50	1.2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8%、50.71%、18.87%。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款项与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17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大股东股改净资产补足款，同时集中清理了关联方往来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显著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水平提高显著。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7%、97.70%、93.62%，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为主要的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合理，资金周转未发现明显异常，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80、3.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50、2.8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水平较高。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3.14	2.32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36	1.18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2 次、3.14 次和 1.87 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对客户主要采用采取赊销月结 30 天或月结 60 天的结算方式，

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超过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2017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上升而收入仅为 1-7 月数据导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 次、2.36 次和 2.08 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销售大幅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也大幅增长，同时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增加日常备货量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2017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回落，主要是存货余额较为稳定而营业成本仅为 1-7 月数据导致。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810.14	1,637,310.46	-2,755,49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750.69	-235,417.59	-97,56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947.38	1,479,875.62	1,430,78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6	-0.28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55 万元、163.73 万元、-153.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当期销售、采购业务基本规模相符，无重大差异。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关联方往来较多，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较多。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显著，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显著。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于 2017 年 7 月集中清理了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合计 332.16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6 万元、-23.54 万元、-368.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固定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现金流

出与采购金额基本相符，未发现明显异常。2017年6月30日，英迪迈向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房屋转让款320.3198万元，用于购买位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24号楼202、302、402室房屋，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08万元、147.99万元、265.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股东补足股改净资本。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0.00万元、150.00万元、90.0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00万元、150.00万元、150.00万元。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因股东补足股改净资本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5.40万元、332.16万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

（1）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7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能控制器	5,498,597.72	3,292,307.34	2,206,290.38	99.73%
技术服务	15,094.34		15,094.34	0.27%
合计	5,513,692.06	3,292,307.34	2,221,384.72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能控制器	7,437,145.31	5,262,687.43	2,174,457.88	99.93%
技术服务	5,188.68		5,188.68	0.07%
合计	7,442,333.99	5,262,687.43	2,179,646.56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能控制器	3,650,028.60	2,659,073.63	990,954.97	99.54%
技术服务	16,742.03		16,742.03	0.46%
合计	3,666,770.63	2,659,073.63	1,007,697.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报告期内，智能控制器销售收

入与技术服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全部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增长显著，业务发展迅速。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02.97%，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6 年度的 74.09%，公司智能控制器销售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控制器市场，开发更多潜在客户、逐步达成合作意向并最终形成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构成也由一家主要客户逐步转变为多家主要客户，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渐降低。

(2)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东地区	5,513,692.06	7,442,333.99	3,666,770.63
合计	5,513,692.06	7,442,333.99	3,666,770.6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华东地区的泵、风机制造厂商，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打破区域限制，获取更多地区的客户。

2、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7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智能控制器	5,498,597.72	2,206,290.38	40.12%
技术服务	15,094.34	15,094.34	100.00%
合计	5,513,692.06	2,221,384.72	40.29%
产品/服务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智能控制器	7,437,145.31	2,174,457.88	29.24%
技术服务	5,188.68	5,188.68	100.00%
合计	7,442,333.99	2,179,646.56	29.29%
产品/服务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智能控制器	3,650,028.60	990,954.97	27.15%
技术服务	16,742.03	16,742.03	100.00%
合计	3,666,770.63	1,007,697.00	27.48%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27.48%、29.29%、40.2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增长态势，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小幅上升，2017 年 1-7 月毛利率显著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是当期各业务毛利率与当期各业务收入占比加权平均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很低，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要体现为智能控制器销售毛利率。

2017 年 1-7 月，智能控制器销售毛利率从 2016 年度的 29.24% 增长至 40.12%，是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成本的成果。公司毛利率提升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实现：1、优化现有产品设计方案，通过改进设计方案整体上降低产品成本；2、随着硬件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寻求新的原材料替代原有材料，同时获得更低的成本和更好的性能；3、与供应商加强合作，采用批量采购方式代替零星采购，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2016 年度，智能控制器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的 27.15% 上升至 29.24%，主要是批量采购方式带来的毛利提升，公司研发设计的毛利率提升效果尚未体现。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公司所属的智能控制器行业内，已挂牌新三板公司有智科股份（833165.OC）、合信达（831848.OC，已摘牌）、英伟特（836074.OC，已摘牌）等可比公司，其中智科股份（833165.OC）的控制器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最为相近，因此选取智科股份（833165.OC）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智科股份（833165.OC）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4.69%、35.44%、34.38%，毛利率较为平稳。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27.48%、29.29%、40.29%，呈增长态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低于智科股份同期水平，但 2017 年 1-7 月毛利率已超过智科股份，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通过优化现有产品设计方案、升级换代原材料从而大幅度降低产品成本。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
营业收入	5,513,692.06	7,442,333.99	3,666,770.63	102.97

营业成本	3,292,307.34	5,262,687.43	2,659,073.63	97.91
营业利润	523,722.23	-672,565.70	-1,505,201.45	55.32
利润总额	523,453.46	-602,565.70	-1,368,825.72	55.98
净利润	440,383.60	-512,433.54	-1,505,134.47	65.9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68 万元、744.23 万元、551.3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02.97%，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6 年度的 74.09%，公司智能控制器销售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客户结构也由一家主要客户逐步转变为多家主要客户，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渐降低。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率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小幅上升；2017 年 1-7 月公司营业成本达到 2016 年度的 62.56%，2017 年 1-7 月毛利率显著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136.88 万元、-60.26 万元、52.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0.51 万元、-51.24 万元、44.04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而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尤其是在研发上投入较大，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毛利水平尚不能承担较高的期间费用。2017 年 1-7 月，公司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增长显著，毛利水平上升，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已实现盈利。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79,504.19	359,420.52	193,638.35
管理费用	1,672,807.53	2,440,747.24	2,215,297.73
财务费用	30,376.75	31,700.52	71,412.06
期间费用合计	1,882,688.47	2,831,868.28	2,480,348.14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	4.83	5.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34	32.80	60.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5	0.43	1.95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5	38.05	67.64

1、销售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旅费	30,562.24	80,073.83	11,703.40
车辆费	25,735.64	40,112.70	13,209.10
运费	28,510.31	35,429.38	13,589.53
工资	94,696.00	143,858.40	102,000.00
宣传费		59,946.21	53,136.32
合计	179,504.19	359,420.52	193,638.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工资和宣传费。

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显著，主要是差旅费与工资增长。2016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市场渠道，参加各类大型展会，因而差旅费发生额较高。2016年度公司销售业绩较2015年度大幅提升，销售人员奖金、薪酬有所提高，同时固定薪酬也随劳动力市场行情上升，因而2016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增长显著。

2017年度1-7月，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受公司销售收入上升影响，除宣传费外其他销售费用均有所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参加各类大型展会，展会相关的租金费用、宣传材料、展示牌制作费计入宣传费。2017年1-7月，公司调整营销策略，针对潜在客户进行重点开拓，计划减少参加展会次数，因而尚未有宣传费发生。

2、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费	19,576.70	34,039.26	33,005.54
物业费		8,392.93	18,225.00
水电费	17,315.49	5,328.66	3,262.07
差旅费			20,828.60
招待费	48,982.43	30,063.72	50,743.30
职工福利费	10,682.60	22,534.00	7,843.90
税金		230.20	7,157.32
工资	109,782.31	227,935.96	144,878.13
车辆费			426.00
电话费	7,579.29	3,910.69	5,611.69
交通费	3,635.54		98.00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费		40,702.38	38,200.00
折旧费	125,146.19	104,111.52	20,754.72
职工教育经费		5,580.00	200.00
住房公积金	5,712.00	11,213.80	9,404.00
服务费	106,244.91	83,037.75	309,000.00
社保	24,241.00	97,611.75	53,298.07
技术咨询费		134,804.36	3,000.00
审计费		227,690.05	103,869.75
保险费		200.00	
研发费	1,065,697.03	1,343,723.85	1,325,571.83
评估费			59,919.81
人事外包费	23,848.40		
长期待摊费用	104,363.64	59,636.36	
合计	1,672,807.53	2,440,747.24	2,215,297.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研发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组成。其中研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研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9.84%、55.05%、63.71%。为保证产品竞争力水平领先，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

(1) 2017年1-7月，公司研发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费	折旧费	材料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合计
节能型高速列车用冷却泵变频控制系统	211,186.79	18,711.00	22,934.33	265,318.90	41,132.08	103,960.20	663,243.30
它适应零功耗离心式换气扇控制系统	148,379.37	1,087.00	16,926.17	101,883.61	61,698.11	72,479.47	402,453.73
合计	359,566.16	19,798.00	39,860.50	367,202.51	102,830.19	176,439.67	1,065,697.03

(2) 2016年度，公司研发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费	折旧费	材料费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节能型高速列车用冷却泵变频控制系统	139,212.80	10,506.96	54,726.70	89,120.50	15,135.71	94,414.49	403,117.16
节能型吸油烟机变频控制系统	232,021.34	17,511.60	91,211.16	148,534.16	25,226.19	157,357.49	671,861.94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费	折旧费	材料费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它适应零功耗离心式换气扇控制系统	92,808.53	7,004.64	36,484.46	59,413.66	10,090.48	62,942.98	268,744.75
合计	464,042.67	35,023.20	182,422.32	297,068.32	50,452.38	314,714.96	1,343,723.85

(3)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费	折旧费	材料费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节能型高速列车用冷却泵变频控制系统	232,235.71	13,167.50	58,308.65	21,673.26		12,872.19	338,257.31
节能型吸油烟机变频控制系统	251,936.08	4,000.20	46,497.09	13,774.24	38,695.31	8,100.59	363,003.51
它适应零功耗离心式换气扇控制系统	270,043.29	25,134.82	135,223.08	128,863.05	37,504.69	27,542.08	624,311.01
合计	754,215.08	42,302.52	240,028.82	164,310.55	76,200.00	48,514.86	1,325,571.83

2017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同期增长显著，主要体现为研发费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是研发人员由 2016 年的 7 人增长至 2017 年 7 月末的 10 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同时 2017 年公司与浙江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相关材料费与技术服务费增多导致研发费上升。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是职工工资、技术咨询费增多，其他费用未发生显著变化。

3、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2,744.14	76,439.43	69,215.65
减：利息收入	35,763.10	50,124.95	1,231.77
手续费	3,395.71	5,386.04	3,428.18
合计	30,376.75	31,700.52	71,412.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90万元、150万元和150万元，借款利率分别为5.22%、5.0895%、6.15%，借款利息支出金额主要受借款金额影响，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2017年2月，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支付贴现费用3.19万元，因而2017年1-7月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2016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理想，2016年5月公司将浦发银行账户的闲置资金42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期限1年，利率1.95%，因而2017年1-7月、2016年度利息收入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受研发费用影响，且呈上升趋势，而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但期间费用增长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降低。2017年1-7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继续下降趋势，有所减少。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400.00	75,000.00	136,37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77	-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0,131.23	70,000.00	136,375.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19.6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76,611.55	70,000.00	136,37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772.05	-582,433.54	-1,641,510.2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7.40	-13.66	-9.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06%、-13.66%、17.4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7,738.30			
合计	157,738.3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租房补贴	32,4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区管委会财政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退税	67,338.30			与收益相关
商定报告财务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738.30	-	-	

(3)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捐赠利得			
政府补助		75,000.00	136,375.73
出口退税			
盘盈利得			
合计	-	75,000.00	136,375.7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1,500.00	35,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租房补贴		28,200.00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区管委会财政补贴		35,3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免税收入			1,875.73	与收益相关
商定报告财务补贴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5,000.00	136,375.73	

(4)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没支出	268.77	5,000.00	
合计	268.77	5,000.00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税率及计税依据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8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税手续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1）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存款	2,101,615.47	4,667,228.92	1,785,460.43
合计	2,101,615.47	4,667,228.92	1,785,460.43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包含 420 万元定期银行存款，利率 1.95%，期限 1 年，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银行办理结息手续，定期存款利息到账。

2、应收票据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8,892.64	1,203,173.62	491,212.50
商业承兑汇票			2,824,400.00
合计	1,138,892.64	1,203,173.62	3,315,612.50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0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026,664.42	100.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3,026,664.4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26,664.42	100.00	-	-	3,026,664.42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873,017.92	100.00	1,289.00	0.04	2,871,728.92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873,017.92	100.00	1,289.00	0.04	2,871,728.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73,017.92	100.00	1,289.00	0.04	2,871,728.92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886,976.02	100.00	17,000.00	0.90	1,869,976.02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886,976.02	100.00	17,000.00	0.90	1,869,97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86,976.02	100.00	17,000.00	0.90	1,869,976.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07/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3,026,664.42		0.00
合计	3,026,664.42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2,859,827.92		0.00
6个月—1年 (含1年)	600.00	30.00	5.00
1—2年 (含2年)	12,590.00	1,259.00	10.00
合计	2,873,017.92	1,289.00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1,546,976.02		0.00
6个月—1年 (含1年)	340,000.00	17,000.00	5.00
合计	1,886,976.02	1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7.00万元、287.17万元、302.67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5%、24.95%、37.09%。

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智能控制器货款。针对不同客户，公司制定了不同的结算政策。对于大部分客户，公司采取月结30天或60天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新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方式结算。每月末，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将实际出库的存货数量和对方收到的存货数量核对，确定当月应结算的金额，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方式与账期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上升影响。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小幅上升，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重点客户培育，对常州五王电机有限公司、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上升，并提供较长账期。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显著，主要为2016年度公司大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99.56%、100.00%。公司客户主要为华东地区的泵、风机制造厂商，总体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收回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正常，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17,000.00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1,289.00	15,711.00	
合计	1,289.00	15,711.00	17,000.00

(3) 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新沪屏蔽泵	非关联方	2,170,186.17	6个月以内	71.70	

有限公司			(含 6 个月)		
常州五王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826.25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6.09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77	
台州然旺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3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18	
无锡青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16	
合计		3,023,642.42		99.90	-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3,649.12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85.40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22	
常州五王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50.8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05	
台州然旺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0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76	
靖江市林龙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61	
合计		2,845,699.92		99.05	-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983.82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7.94	
		340,000.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18.02	17,000.00
常州五王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43.2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9.06	
无锡世珂微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4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17	
台州然旺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84.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76	

苏州斯奥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0.70	
合计		1,880,351.02		99.65	17,000.00

(6)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170,939.08	100.00	127,731.09	100.00	20,697.50	100.00
合计	170,939.08	100.00	127,731.09	100.00	20,69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国内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付款方式与账期，并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新供应商通常要求采用全额预付方式结算；主要供应商提供 60 天或 45 天账期，其他供应商提供 30 天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未发现明显异常预付款项。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预计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46.80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上海奔赛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70.00	22.27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苏州兴魏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4.04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4.80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5.00	3.32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55,945.00	91.23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华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59.16	42.79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49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无锡晶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8.46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深圳天泰电器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	7.75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77.60	7.65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15,136.76	90.14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华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6.50	45.59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厦门莱特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38.65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东莞韩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	6.04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上海柏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	4.06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杭州赛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0	3.56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交易未完成
合计		20,262.50	97.90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应收利息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定期存款利息		47,775.00	
合计	-	47,775.00	-

2016 年 5 月, 公司将活期银行存款 420 万元转为定期银行存款, 利率 1.95%, 期限 1 年,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尚未收到的应计入 2016 年度的定期银行存款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7/0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25,764.98	100.00	2,100.00	8.15	23,664.98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5,764.98	100.00	2,100.00	8.15	23,664.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764.98	100.00	2,100.00	8.15	23,664.98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794,335.00	100.00	38,666.75	4.87	755,668.25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794,335.00	100.00	38,666.75	4.87	755,668.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4,335.00	100.00	38,666.75	4.87	755,668.25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876,532.30	100.00	4,230.69	0.23	1,872,301.61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876,532.30	100.00	4,230.69	0.23	1,872,30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6,532.30	100.00	4,230.69	0.23	1,872,301.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07/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764.98		0.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21,000.00	2,100.00	10.00
合计	25,764.98	2,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1,000.00		0.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773,335.00	38,666.75	5.00

合计	794,335.00	38,666.75	
----	------------	-----------	--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860,510.00		0.00
6个月—1年(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2,880.00	288.00	10.00
2—3年(含3年)	13,142.30	3,942.69	30.00
合计	1,876,532.30	4,230.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房屋租赁款及押金以及关联方往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往来，2015年10月至12月公司向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拆出185.75万元，截至2016年4月公司已收回与该关联方相关资金拆借款。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向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款及押金77.33万元，为支持公司挂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公司当时已有购买相关房产意向，因此实际控制人决定将上述房屋租赁款及押金返还给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4月收回该款项。201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员工备用金及暂付款，关联方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9.15%、100.00%、18.49%。201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部分账龄较长为员工备用金，未发现重大异常款项。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34,436.06	2,684.9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6,566.75		
合计	36,566.75	34,436.06	2,684.9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关联方往来			1,857,510.00
备用金	21,000.00	21,000.00	
房租及押金		773,335.00	16,022.30
其他	4,764.98		3,000.00
合计	25,764.98	794,335.00	1,876,532.30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潘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000.00	1—2 年 (含 2 年)	50.46	1,300.00
娄晶	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	1—2 年 (含 2 年)	31.05	800.00
其他	非关联方	暂付款	4,764.98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8.49	
合计			25,764.98		100.00	2,100.00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及押金	773,335.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97.36	38,666.75
潘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00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64	
娄晶	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00	
合计			794,335.00		100.00	38,666.75

(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1,857,510.00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98.99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880.00	1—2年 (含2年)	0.85	288.00
			13,142.30	2—3年 (含3年)		3,942.69
无锡君通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付款	3,000.00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0.16	
合计			1,876,532.30		100.00	4,230.69

(8) 截至2017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9) 截至2017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7、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0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5,628.63		1,155,628.63
在产品	16,988.13		16,988.13
库存商品	366,372.93		366,372.93
周转材料			
合计	1,538,989.69		1,538,989.69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7,884.95		1,287,884.95
在产品	38,860.86		38,860.86
库存商品	307,415.70		307,415.70
周转材料			
合计	1,634,161.51		1,634,161.51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7,348.45		2,437,348.45
在产品	140,510.00		140,510.00
库存商品	241,645.49		241,645.49
周转材料			
合计	2,819,503.94		2,819,503.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2017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小幅减少，未发生明显波动。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为2015年下半年公司增加日常备货量以应对主要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采购量大幅增长的情况。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库存管理与资金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将存货总量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产品销售正常，不存在原材料及产成品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58,527.28	200,879.16	416,926.19
合计	158,527.28	200,879.16	416,926.19

9、固定资产

(1)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69,279.86	729,409.37	406,606.65	1,205,295.88
2. 2017年1-7月增加金额		15,115.67	159,117.40	174,233.07
(1) 购置		15,115.67	159,117.40	174,233.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2017年1-7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7月31日	69,279.86	744,525.04	565,724.05	1,379,528.95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38,802.11	510,411.06	151,638.66	700,851.83
2. 2017年1-7月增加金额	7,677.74	116,118.75	51,171.76	174,968.25
(1) 计提	7,677.74	116,118.75	51,171.76	174,968.25
3. 2017年1-7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7月31日	46,479.85	626,529.81	202,810.42	875,820.08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7月31日	22,800.01	117,995.23	362,913.63	503,708.87
2. 2016年12月31日	30,477.75	218,998.31	254,967.99	504,444.05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53,801.24	651,508.21	300,484.22	1,005,793.67
2. 2016年1-12月增加金额	15,478.62	77,901.16	106,122.43	199,502.21
(1) 购置	15,478.62	77,901.16	106,122.43	199,502.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2016年1-12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69,279.86	729,409.37	406,606.65	1,205,295.88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28,366.21	303,889.24	82,062.54	414,317.99
2. 2016年1-12月增加金额	10,435.90	206,521.82	69,576.12	286,533.84
(1) 计提	10,435.90	206,521.82	69,576.12	286,533.84
3. 2016年1-12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38,802.11	510,411.06	151,638.66	700,851.83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30,477.75	218,998.31	254,967.99	504,444.05
2. 2015年12月31日	25,435.03	347,618.97	218,421.68	591,475.68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53,801.24	609,440.10	259,162.76	922,404.10
2. 2015年1-12月增加金额		42,068.11	41,321.46	83,389.57
(1) 购置		42,068.11	41,321.46	83,389.5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2015年1-12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53,801.24	651,508.21	300,484.22	1,005,793.67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8,142.65	105,041.73	29,952.12	153,136.50
2. 2015年1-12月增加金额	10,223.56	198,847.51	52,110.42	261,181.49
(1) 计提	10,223.56	198,847.51	52,110.42	261,181.49
3. 2015年1-12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28,366.21	303,889.24	82,062.54	414,317.9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5,435.03	347,618.97	218,421.68	591,475.68
2. 2014年12月31日	35,658.59	504,398.37	229,210.64	769,267.60

(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 1-7月 增加额	2017年 1-7月 摊销额	2017年 1-7月 其他减少额	2017/07/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装修费	760,363.64		193,266.37		567,097.27	
合计	760,363.64	-	193,266.37	-	567,097.27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度 增加额	2016年度 摊销额	2016年度 其他减少额	2016/12/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装修费		820,000.00	59,636.36		760,363.64	
合计	-	820,000.00	59,636.36	-	760,363.64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度 增加额	2015年度 摊销额	2015年度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装修费						
合计	-	-	-	-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购房款	3,203,198.00		
预付机器设备款	28,800.00	107,000.00	
合计	3,231,998.00	107,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购房款及预付机器设备款。

(2) 预付购房款

2016 年 2 月 4 日，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让位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24 号楼 202、302、402 室房屋，受让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1,573.28 平方米，建筑单价为 5,09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 800.7995 万元。

2017 年 7 月 21 日，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英迪迈三方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决定将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转让合同中的房屋受让方主体变更为英迪迈，同时英迪迈承继上述转让合同中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支付 40% 合同款，即人民币 320.3198 万元，剩余 60% 合同款即人民币 480.4797 万元由英迪迈承担。

2017 年 6 月 30 日，英迪迈向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房屋转让款 320.3198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英迪迈向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150.1999 万元；2017 年 8 月 30 日，英迪迈向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50.00 万元，两次合计 200.1999 万元即 25% 合同款。经英迪迈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协商，英迪迈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 35% 合同款即人民币 280.2798 万元。

（3）预付机器设备款

对于机器设备采购，通常公司预付 30% 设备款，设备完成发货前付款 30%-50%，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购金额较小，预付机器设备款未发现明显异常。

12、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和“16、长期资产减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

存货跌价准备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7、存货”。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9.00	-15,711.00	17,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66.75	34,436.06	2,684.94
合计	-37,855.75	18,725.06	19,684.94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兼质押借款	9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9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 2015年2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银行借款1,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借款利率6.15%。该借款保证人为：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蓝宝汽车电子（扬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卡桑德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徐惟、娄晶、YONGLONG XU。该借款质押人为：本公司，质押物：知识产权（编号：ZL201320207302.7和ZL201320891036.4）。

(3) 2016年3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银行借款1,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借款利率5.0895%。该借款保证人为：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蓝宝汽车电子（扬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卡桑德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徐惟、娄晶、YONGLONG XU。该借款质押人为：本公司，质押物：知识产权（编号：ZL201320207302.7和ZL201320891036.4）。

(4) 2017年3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银行借款9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借款利率5.22%。该借款保证人为：徐惟、谷建明、娄晶。该借款质押人为：本公司，质押物：知识产权（编号：ZL201320207302.7和ZL201320891036.4）。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187,317.59	1,041,495.63	211,211.06
合计	1,187,317.59	1,041,495.63	211,211.0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国内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付款方式与账期，并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新供应商通常要求采用全额预付方式结算；主要供应商提供 60 天或 45 天账期，其他供应商提供 30 天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关联方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并采用预付款方式，因此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2015年四季度，公司逐步开始独立采购，即直接向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供应商数量增多、采购较为分散，同时能获得一定账期，因而应付账款余额上升。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小幅波动，未发现明显异常。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与公司采购的结算政策相匹配。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昀烨电器有限公司	121,597.72	10.24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3,320.00	8.70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	无锡佳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582.24	6.37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	苏州三利特电子有限公司	52,017.00	4.38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9,764.10	4.19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合计	402,281.06	33.88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昀焯电器有限公司	132,272.04	12.70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	杭州泰祺电子有限公司	114,906.00	11.03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	昆山汉森电子有限公司	111,688.64	10.72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0,200.00	6.74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	南京创倍希电子有限公司	67,941.18	6.52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合计		497,007.86	47.72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80.35	24.18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	无锡伟鸿基电子有限公司	50,811.13	24.06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	昆山汉森电子有限公司	46,932.23	22.22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	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46.88	7.98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	厦门莱特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75.21	6.47	原材料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合计		179,345.80	84.91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61,345.00	3,750.00
合计	-	61,345.00	3,75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的智能控制器货款。对于新客户，公司通常采取款到发货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未发生明显波动。

从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均为100.00%，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较短，结构合理。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佳成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23,845.00	38.87	预收货款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浙江加雪微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2.23	预收货款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	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48.90	预收货款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合计	61,345.00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嵊州市华昊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750.00	100.00	预收货款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合计	3,750.00	100.00		

(4) 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 1-7 月 增加	2017 年 1-7 月 减少	2017/07/31
一、短期薪酬	137,331.32	455,263.03	505,254.53	87,33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51.41	70,517.01	65,735.42	19,533.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2,082.73	525,780.04	570,989.95	106,872.82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120,562.79	654,360.19	637,591.66	137,331.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001.63	107,250.22	14,751.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562.79	776,361.82	744,841.88	152,082.73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70,649.65	250,086.86	120,562.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887.91	80,887.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1,537.56	330,974.77	120,562.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 1-7 月 增加	2017 年 1-7 月 减少	2017/07/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641.73	380,819.77	435,667.68	75,793.82
2、职工福利费		16,728.60	16,728.60	
3、社会保险费	6,689.59	31,978.66	29,810.25	8,85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31.43	23,574.00	21,975.50	6,529.93
工伤保险费	557.47	2,664.88	2,484.18	738.17
生育保险费	343.05	1,639.95	1,528.74	454.26
补充医疗保险	857.64	4,099.83	3,821.83	1,135.64
4、住房公积金		25,736.00	23,048.00	2,688.00

项目	2016/12/31	2017年1-7月 增加	2017年1-7月 减少	2017/07/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7,331.32	455,263.03	505,254.53	87,339.82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度增加	2016年度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62.79	534,042.87	523,963.93	130,641.73
2、职工福利费		22,534.00	22,534.00	
3、社会保险费		55,326.32	48,636.73	6,689.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785.43	35,854.00	4,931.43
工伤保险费		4,610.53	4,053.06	557.47
生育保险费		2,837.24	2,494.19	343.05
补充医疗保险		7,093.12	6,235.48	857.64
4、住房公积金		36,877.00	36,8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0.00	5,58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562.79	654,360.19	637,591.66	137,331.32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943.92	174,381.13	120,562.79
2、职工福利费		6,700.00	6,700.00	
3、社会保险费		36,681.73	36,681.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41.02	27,041.02	
工伤保险费		3,056.81	3,056.81	
生育保险费		1,881.11	1,881.11	
补充医疗保险		4,702.79	4,702.79	
4、住房公积金		32,124.00	32,1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2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	370,649.65	250,086.86	120,562.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1-7月 增加	2017年1-7月 减少	2017/07/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722.24	65,597.22	61,149.22	18,170.24
2、失业保险费	1,029.17	4,919.79	4,586.20	1,362.76

项目	2016/12/31	2017年1-7月 增加	2017年1-7月 减少	2017/07/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751.41	70,517.01	65,735.42	19,533.00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度增加	2016年度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489.89	99,767.65	13,722.24
2、失业保险费		8,511.74	7,482.57	1,029.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22,001.63	107,250.22	14,751.41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5,244.57	75,244.57	
2、失业保险费		5,643.34	5,643.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80,887.91	80,887.91	-

5、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个人所得税	1,861.54	4,807.09	3,328.32
其他			-123.70
合计	1,861.54	4,807.09	3,204.62

6、应付利息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5.50	2,300.73	
合计	1,435.50	2,300.73	-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关联方往来		3,619,950.68	5,396,633.88
其他	4,497.60		
合计	4,497.60	3,619,950.68	5,396,633.8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项。2015年12月31日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成立初期（2012-2014年）与2015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收入的真实性，公司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将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返还给关联方，公司已于2017年7月前全部清理了上述关联方往来。

(2)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3,807.10	84.65%	物流费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2	合肥宇精模具有限公司	690.00	15.34%	电路板焊接 工装费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3	其他	0.50	0.01%	其他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合计		4,497.60	100.0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2,378.27	39.57	关联方往来	3年以上
		172,478.62	4.76		2—3年 (含3年)
2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54,716.97	20.85	关联方往来	3年以上
3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393,101.95	10.86	关联方往来	3年以上
		4,529.92	0.13		2—3年 (含3年)
4	卡桑德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375,671.79	10.38	关联方往来	3年以上
5	上海庭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9,946.87	6.90	装修尾款	6个月—1年 (含1年)
合计		3,382,824.39	93.45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2,378.27	26.54	关联方往来	2—3年 (含3年)
		172,478.62	3.20		1—2年 (含2年)
2	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167,695.83	21.64	关联方往来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3	上海商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5,381.30	16.78	关联方往来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4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54,716.97	13.98	关联方往来	2—3年 (含3年)
5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393,101.95	7.29	关联方往来	2—3年 (含3年)
		4,529.92	0.08		1—2年 (含2年)
合计		4,830,282.86	89.51		

(5) 截至2017年7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2017年7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8、递延收益

(1) 截至2017年7月31日, 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7/31	形成原因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根据公司与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订的《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进行“节能型循环泵智能变频控制系统和设备”项目开发。2015 年，公司收到“节能型循环泵智能变频控制系统和设备”项目的补贴款，公司将在达到《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中的验收条件后确认当期损益。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875,571.07	1,554,01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65,458.42	-5,205,842.02	-4,693,408.48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0,110,112.65	6,348,172.30	5,306,591.52

1、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1-7月 增加额	2017年1-7月 减少额	2017/07/31
资本公积	1,554,014.32	3,321,556.75		4,875,571.07
合计	1,554,014.32	3,321,556.75	-	4,875,571.07

该资本公积由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补足股改净资产差额产生。2017年7月，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补足资本332.16万元。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度 增加额	2016年度 减少额	2016/12/31
资本公积		1,554,014.32		1,554,014.32
合计	-	1,554,014.32	-	1,554,014.32

该资本公积由股东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卡桑德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扬州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4月及6月补足股改净资产差额产生。2016年4月，上述4个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补足资本100.00万元；2016年6月，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补足资本55.40万元。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6年度 增加额	2016年度 减少额	2015/12/31
资本公积				
合计	-	-	-	-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两年一期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5,205,842.02	-4,693,408.48	-3,188,274.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05,842.02	-4,693,408.48	-3,188,274.0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383.60	-512,433.54	-1,505,134.47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5,458.42	-5,205,842.02	-4,693,408.48

(八)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0,383.60	-512,433.54	-1,505,13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855.75	18,725.06	19,68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968.25	286,533.84	261,181.4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266.37	59,63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744.14	76,439.43	69,21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71.82	1,185,342.43	-1,149,94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340.76	2,120,285.75	-2,898,723.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4,829.33	-1,598,038.87	2,448,2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810.14	1,637,461.78	-2,755,495.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1,615.47	4,667,228.92	1,785,460.43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67,228.92	1,785,460.43	3,207,737.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613.45	2,881,768.49	-1,422,277.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较大影响。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当年公司与大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下半年公司增加日常备货量进行大额采购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影响。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对大客户收款方式变更为银行收款为主、2015年提前备货减少2016年采购支出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影响。2017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2017年7月末公司清理与关联方往来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7,359.79	9,699,083.32	1,334,80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141.37	77,349.95	3,201,52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4,975.89	2,151,813.91	4,859,68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962.32	1,251,279.34	1,096,35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779.98	4,826,066.39	1,078,20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4,750.69	233,417.59	97,565.8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1,556.75	1,554,014.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收票据等科目相勾稽。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等科目相勾稽。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相关原材料、委外加工费的采购，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科目相勾稽。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相勾稽。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为职工支付的相关福利费、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销售费用—工资，管理费用—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社保，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相勾稽。

“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相勾稽。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75,000.00	134,500.00
其他收益	90,4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3,538.10	2,349.95	1,231.77
往来款	731,203.27		2,942,659.19
其他			123,134.19
合计	905,141.37	77,349.95	3,201,525.1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2,837,928.28	2,515,559.84	19,000.00
销售费用	179,504.19	215,562.12	91,638.35
管理费用	1,409,683.03	1,456,492.69	963,316.61
财务费用	3,395.71	5,386.04	3,428.18
营业外支出	268.77	5,000.00	
其他		628,065.70	820.00
合计	4,430,779.98	4,826,066.39	1,078,203.14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项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64.00%
张鹏程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比例 49.00%
徐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间接持股比例 21.00%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比例 36.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徐惟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 21.00%
娄晶	董事、经理	间接持股比例 10.00%
陆洁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谷建明	董事	间接持股比例 20.00%
陆爱芬	董事	
秦添琴	监事会主席	
李春	监事	
臧泰武	监事	
YONGLONG XU	前任董事长	已离职
牛大卫	前任监事	已离职

4、公司控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无锡英迪迈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扬州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泽夏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陆爱芬担任监事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陆爱芬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陆爱芬任董事长，陆洁琼任董事
源悦汽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鹏程担任首任董事
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陆爱芬担任执行董事，陆爱芬近亲属徐嘉文担任监事，曾用名：上海商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执行董事，陆爱芬担任监事
上海昂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泽夏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徐悦担任监事
蓝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鹏程担任董事长
安徽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董事
安徽芯多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董事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监事
蓝宝汽车多媒体（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陆爱芬担任监事
ECKOM AUTO PAR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Y&Y ELECTRONICS LIMITE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惟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陆爱芬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徐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徐惟持股 3.58%，任职期间：2015.4.14-2016.3.21。
瑞龙德克工业技术（马鞍山）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长 YONGLONG XU 任董事的公司	
天津万瑞嘉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近亲属张万里控制的公司	张万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安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近亲属张万里控制的公司	张万里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语佑电子技术服务部	董事陆洁琼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上海彤杨贸易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母亲庞桂香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万友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母亲庞桂香设立的个体经营户	
上海格勃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近亲属张万里控制的公司	张万里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振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父亲张茂河控制的公司	张鹏程担任董事长；工商状态：吊销未注销
扬州阿尔斯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惟近亲属徐悦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徐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竹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惟近亲属徐悦控制的公司	
上海熙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陆爱芬近亲属徐嘉文控制的公司	董事陆爱芬近亲属徐嘉文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
卡桑德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长 YONGLONG XU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YONGLONG XU 配偶王蓉任监事	董事陆爱芬近亲属徐嘉文任董事；曾用名：蓝宝汽车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55%，2017 年 8 月 31 日后，其退出该公司。
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持股
扬州科德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碧玉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陆爱芬任监事的公司	董事陆爱芬持股 40%，任监事；陆爱芬父亲陆龙海持股 60%，任法定代表人。
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惟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驭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惟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55%
MAGNTEK ASI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徐惟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已经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惟参股的公司	徐惟为普通合伙人，持股 21.82%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24 号楼 202 室，租赁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 5 年，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 0 元/平方米/天，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1.21 元/平方米/天，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1.33 元/平方米/天，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1.46 元/平方米/天，实际租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为支持公司挂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公司当时已有购买相关房产意向，因此实际控制人决定将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

间的租赁价格定为 0 元/平方米/天，该关联交易定价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2017 年 7 月 21 日，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英迪迈三方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决定将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24 号楼 202、302、402 室的房屋受让方主体变更为英迪迈。2017 年 6 月 30 日，英迪迈向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房屋转让款 320.3198 万元。从而，英迪迈与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自动终止。

(2) 关联方购买资产

2016 年 2 月 4 日，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让位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24 号楼 202、302、402 室房屋，受让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1,573.28 平方米，建筑单价为 5,09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 800.7995 万元。

2017 年 7 月 21 日，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英迪迈三方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决定将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转让合同中的房屋受让方主体变更为英迪迈，同时英迪迈承继上述转让合同中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支付 40% 合同款，即人民币 320.3198 万元，剩余 60% 合同款即人民币 480.4797 万元由英迪迈承担。

2017 年 6 月 30 日，英迪迈向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房屋转让款 320.3198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英迪迈向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150.1999 万元；2017 年 8 月 30 日，英迪迈向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50.00 万元，两次合计 200.1999 万元即 25% 合同款。经英迪迈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协商，英迪迈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 35% 合同款即人民币 280.2798 万元。

关于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上述房屋成交价格 5090 元/平方米系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考当地房屋市场价格后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经过多轮磋商而形成，在双方正式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之前，无锡中关村软件园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曾向其母公司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房屋转

让合同》的具体条款发出请示函，请示函中明确列明了房屋的成交价格为 5090 元/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800.7995 万元，而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据此无锡市中关村软件园与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购买价格合理、真实、公允。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3）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875,595.77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2,184.19	4,499.15	529,496.56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624.79	238,765.71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30.42	418,318.25	
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3,931.63		
合计	96,546.24	473,442.16	3,643,858.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减小，公司严格规范关联方交易，未来公司将实现完全向第三方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为市场平均水平，未发现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相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时，关联方按照其采购价平价销售给公司。关联方采购的买价与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追认，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7 年 1-7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保证人	担保方式	保证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支行	上海泽夏投 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0.00	2015/2/13~ 2017/2/10	32100520150000790
	蓝宝汽车电 子（扬州）有 限公司（现已 更名为卡桑 德电子科技 （扬州）有限 公司）				
	徐惟				
	娄晶				
	YONGLONG XU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支行	徐惟	保证担保	2,000,000.00	2017/03/02~ 2019/03/01	32100520170000752
	谷建明				
	娄晶				

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资金拆入	天津万瑞嘉电子有限公司			3,760,000.00
资金拆入	山东安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资金拆出	山东安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资金拆出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00
资金拆出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0
资金拆出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260,000.00
资金拆出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487,242.82
资金拆入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737,242.82
资金拆入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0
资金拆入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608,310.13

资金拆入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
资金拆入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资金拆入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330,000.00
资金拆入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677,242.82
资金拆出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155.00
资金拆出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155.00
资金拆出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0
资金拆出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40,200.00
资金拆出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资金拆入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8,279.00	
资金拆入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0.00	
资金拆出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资金拆出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25,000.00	
资金拆入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34,207.06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虽然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风险，但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关联方资金占用期间，公司的贷款、员工工资均正常支付，没有出现业务资金结算违约等异常情况，因此该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的不利影响。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业已偿还。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不健全，内控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尚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未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日常事务由董事长签署决议形式进行审议，据此，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当时未经股东会审议，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但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英迪迈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5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6年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追认。

针对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可能导致的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1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和徐惟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据此，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上述承诺，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上海商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4,400.00
	合计	-	-	2,824,4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57,510.00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3,335.00	
	合计	-	773,335.00	1,857,5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3,198.00		
	合计	3,203,198.00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397,631.87	397,631.87
	卡桑德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375,671.79	375,671.79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4,856.89	1,604,856.89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54,716.97	754,716.97
	昱珂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88,679.23	188,679.23
	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167,695.83
	上海商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5,381.30
	合计	-	3,321,556.75	5,394,633.8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中，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2015年10月至12月，公司向上海途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拆出185.75万元，截至2016年4月公司已收回与该关联方相关资金拆借款。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款及押金77.33万元，为支持公司挂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公司当时已有购买相关房产意向，因此实际控制人决定将上述房屋租赁款及押金返还给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4月收回该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清理完毕，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成立初期（2012-2014年）与2015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收入的真实性，公司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将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返还给关联方，公司已于2017年7月清理了上述其他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加强了对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

六、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经评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3,371,291.72 元，负债评估值为 2,376,531.54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994,760.1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元壹角捌分。评估增值 332,780.58 元，增值率 3.12%。

2017 年 6 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重新审计后，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重新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价值 1,346.08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727.39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618.69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变动额 23.38 万元，相对变动率 3.93%。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红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鹏程和徐惟，张鹏程和徐惟系夫妻关系。张鹏程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0 股，徐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此外徐惟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张鹏程和徐惟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若张鹏程和徐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自我评估：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智能控制器无相关行业标准风险

智能控制器多为定制化产品，目前智能控制器行业没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也未明确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企业多以客户需求为标准进行生产，并制定企业标准进行生产流程规范与质量保障。若未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经营准入资质要求出台，且公司不能满足相应的生产经营条件，则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自我评估：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经营准入资质的制定情况，并根据相关标准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条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三）公司智能控制器委外加工的风险

电子产品委外加工是的一种较为成熟的专业化社会分工和生产模式。公司智能控制器采取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外协加工厂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由公司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原材料，加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控制器贴片、焊接等生产加工手续。委外加工生产模式为公司带来了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了公司的人力和生产成本，使得公司能将精力集中投入到智能控制器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

展上，最大化提高公司自身独特的、不易模仿的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含量。但委外加工生产模式可能在外协加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公司及客户要求的风险。

自我评估：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将严格审核企业资质、进行现场考察，并要求外协加工厂进行试生产以考察其是否满足公司要求，从而选择合适的外协加工厂。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8%、93.77%和98.7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0.40%、83.31%和75.3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大。

自我评估：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加强内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在维护与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客户构成已由一家主要客户逐步转变为多家主要客户，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渐降低。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掌握智能控制器核心技术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自我评估：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一定激励，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均通过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30%。

（六）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几年的积累，逐渐建立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循环水泵智能控制器、风机智能控制器等方面形成了多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目前公司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多

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和技术的泄露，但是随着同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

自我评估：公司积极防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泄密，保密制度已较为规范并严格执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较低。

（七）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所有权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24 号楼，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原由公司向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取得，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将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中的房屋受让主体变更为英迪迈，同时由英迪迈承继上述转让合同中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根据《房屋转让合同》，房屋标的为位于中关村软件园 24 号楼的 202、302、402 室房屋，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1,573.28 平方米，建筑单价为 5,09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 800.79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屋转让款尚有 35% 未支付，根据公司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剩余 35% 房屋转让款（即 280.2798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结清，其后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办理房屋产权转移手续。**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剩余 35% 房屋转让款即 280.2798 万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出具了《关于英迪迈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度的说明》，目前房屋产权转移流程已经启动，无法取得房产的风险较小。**

自我评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尚未取得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所有权，但上述房产所有权的取得及后续《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而导致被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单位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锡中关村软件园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需要办理消防备案。2014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对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申报的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太湖分园一期西区新建工程(备案凭证号:锡新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92 号)进行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并出具了编号为锡新公消竣字[2014]第 0066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经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2016 年 5 月,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装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需要重新办理消防备案。目前该场所仍在使用,存在被消防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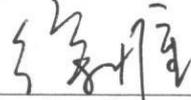
自我评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消防备案。且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房屋装修要求较低,公司所在的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可租赁房屋较多,若上述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泽夏投资承诺,若英迪迈因日常经营场所装修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等有关消防事项被相关机关处罚或被相关机关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场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泽夏投资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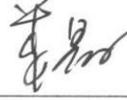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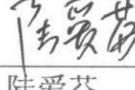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 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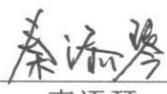

娄 晶


谷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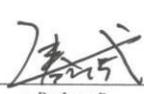

陆洁琼


陆爱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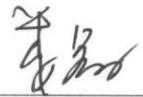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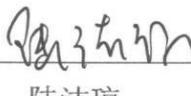

秦添琴


李 春


臧泰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娄 晶


陆洁琼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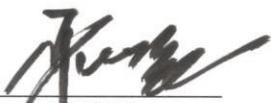


2017年 11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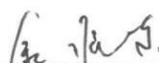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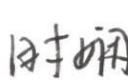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振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罗洁


阎坤明


时娴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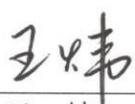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王 炜

经办律师（签字）：


吴菊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炜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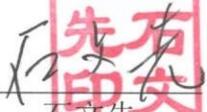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晋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多

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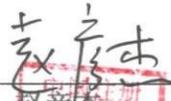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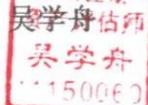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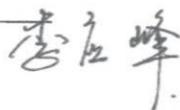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